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二期，頁 1-63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失落的道德世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 修身教育之研究*

周婉窈**

摘要

本文旨在重建和分析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內容，並根據當時（歷史現場）以及筆者所進行的問卷調查資料，論述公學校道德教育的影響。在分析修身教育的內容上，本文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以及時人論著為基本材料。由於臺灣公學校教育，無論在科目安排或教科書的編纂上，大抵模仿日本本土，因此在背景方面，筆者先討論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其次討論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第三節綜述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和教授方式。第四節分析第二期修身書之內容，首先討論修身教育的「四大綱領」，其次分述其他德目以及公德教育的內容，最後討論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為道德楷模」的特色。第五節探討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與原因，根據以公小學校畢業生為對象的一百零一份問卷調查，公學校修身教育就教學設定的目標而言，可說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其中主要的原因可以說與公學校教育各科環環相扣的教學設計有密切的關係。在結語部份，筆者透過日本本土修身教育與臺灣間的異同（略及朝鮮），探討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殖民地性」；然而，如何剖析道德教育的「普遍義」與「特殊義」之間的糾葛，誠屬不易。

關鍵詞：道德教育、修身教育、公學校、修身書、四大綱領、公德、例話

* 本文是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下完成的論文（計畫編號 NSC89-2411-H-001-010）。初稿發表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舉辦的「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承蒙評論人吳文星教授以及與會人士惠賜意見，謹申謝意。此外，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接受問卷調查的各位前輩們，說聲謝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
 - 三、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
 - 四、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 五、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之內容分析
 - 六、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原因
 - 七、比較與討論（代結語）
-

一、前言

讀者中若與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老一輩臺灣人談話，很可能聽到他們說：「日本教育真是成功。」有人或會進一步說：「咱臺灣囡仔被伊教得乖乖的，要咱死，咱就死。」我們如何解讀這樣的說法？第一種說法比較直接了當，第二種說法細繹起來，有多重意涵，一方面肯定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另一方面也隱含殖民地人民對殖民者的一種微妙的批判意味——教育是成功的，但畢竟是外來者對本地人實施的教育，是外塑的，不得不然，事後（光復數十年後）回想起來，有些極端的行爲（如為國慷慨捐軀），不是「本然的」、「應然的」。在這話裡未明白說出的是另一套價值觀。不論如何，其成功是一般的認知。那麼，這個成功的外來的教育到底教了臺灣人些什麼？又何以成功？這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

教授日語、傳授知識與涵養德行，是日本在臺灣實施初等教育（相當於今天的小學教育）的主要目標。關於日語教育與傳授現代知識方面，近來頗有些研究；⁽¹⁾

(1) 相關的研究有：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 4 (1986年12月)，頁47-88；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頁238-289；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 2 (1997年12月；實際出刊1999年6月)，頁7-55等。

涵養德行（道德教育）方面，也有前人的研究可資參考。⁽²⁾既然已有研究，筆者可有理由再作一遍？從普遍面來說，歷史研究上有些課題非短期內可以窮盡，新的關懷往往帶來新的視野與研究取徑，即使利用舊材料，也能有新發現。其次，就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而言，目前逐漸脫離建構基本史實的階段，在材料與解釋上都有所突破，分析日趨細緻，過去的一些課題有重新探討的必要。公學校道德教育雖有若干的研究，但以今日視之，教科書文本的分析仍不夠深入，且研究者較少從臺灣史本身的問題意識出發以探討公學校教育的影響。我認為，老一輩臺灣人的精神世界（包括道德觀和一般價值觀）是我們掌握臺灣人「集體心靈」與時代變動間相互激盪的關鍵之一；然而，要了解他們的精神世界，必須回到殖民地道德教育，而教材與教學設計則是重要的研究材料。以上是筆者舊題新作的理由，希望此一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老一輩臺灣人曾經認識的（且或多或少曾安身立命的）道德世界——一個充滿我們不認識的人物及其德行的世界；一個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以後被塞到（或藏到）記憶的倉庫的世界。

由於在制度與授課內容上，殖民地臺灣的小學教育深受日本本土小學教育的影響，因此本文第一節先概述日本小學道德教育的情況，作為了解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背景。第二節敍述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與教科書的梗概。第三節與第四節是本文的主要構成部分，第三節討論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第四節分析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的內容。第五節探討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可能的原因。教育的成效相當難以「測量」，我將根據這幾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嘗試提出比較具體的論點。最後，在結論中我擬透過臺灣與日本修身教育的初步比較，提出個人的一些觀察，並論列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問題。

(2) 如歐用生，〈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第6號（1981），頁9-18；以及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第六章綜合討論國語與修身教科書的內容，然篇幅不長，見 pp. 133-145。

二、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小學教育中的道德（倫理）教育稱為「修身」，修身一詞來自中國經典《大學》「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樣的觀念，無庸多加說明，是受到中國儒家思想的影響。日本的修身科僅於小學階段教授，中等學校地位相等的科目則稱為「公民科」。以下在正文中，除非討論更為普遍的觀念，一概沿用「修身」一詞以指稱日本小學道德教育。

日本在明治初年小學校設立之初即以道德教育為授課的學科之一，如明治元年（1868）最初開設的沼津兵學校附屬小學校，星期一早晨開設「德義分辨」的課，以《小學》、《論語》、《孟子》為教科書。明治四年愛知縣開設義校，在其學科課程表中，初級列有《孝經》、《論語》、《孟子》，上級列有《勸善訓蒙》教科書。另外，在京都市的小學校學科有讀書、筆道、算術、心學道話等。⁽³⁾「心學道話」是教授道德的科目；德川時期思想家石田梅巖（1685-1744）曾在京都講授心學道話，創啓心學運動，此一科目或與石田心學有關。⁽⁴⁾總而言之，在明治初年，道德是小學教育的科目之一，使用的課本大抵以儒家的經典為主。

明治五年（1872）八月學制發布之後，修身置於各教科之中。⁽⁵⁾在此須略為說明，所謂發布學制即是頒布有關近代學校制度的規章，規定學區、學校、教員、學生與考試、海外留學生、學費、貸款、專門學校等。根據學制，日本全國分為八大學區，各大學區設一所大學，各大學區又分為三十二中學區，每區設一所中學校，中學區中又分為二一〇個小學區（全國 53,760 區），每區各設一小學校，以普及教育。換言之，學制的發布確立了日本近代式學校體系與制度。

學制發布的次月「小學教則」公布，根據「小學教則」，小學校分下等小學四年與上等小學四年，各八級（每年二級）。下等小學教科有綴字、習字、單語、會

(3)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東京：講談社，1963），第三卷修身(三)，〈修身教科書總解說〉，頁 566。

(4) 關於石田梅巖與心學運動的簡單介紹，可參考源了圓，《德川思想小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1995），頁 106-116。在石田梅巖的道德體系裡，「正直」與「檢約」是核心德目，明治以來的修身教育書承繼多少石田心學，值得深入探討。

(5)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一)，〈「修身」編集のことば〉，頁 3。

話、讀本、修身、書牘、文法、算術、養生法、地學大意、理學大意、體術、唱歌，共十四學科。學制發布以後，修身是各學年必修的教科，以道德教育為主體。上等小學加上史學大意、幾何學、博物學大意、化學大意。「小學教則」對各級教授的要旨與教科書也有所指示。⁽⁶⁾ 修身科在早期地位不高，置於教科目之最下位，明治十四年（1881）發布「小學教則綱領」，修身科方列在諸教科之首，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為止，一直居於法令揭載順序的第一位，實際的重要性也是如此。⁽⁷⁾

日本小學校修身科教科書有如下三個階段的演變：

第一階段 翻譯西洋書時期（明治初年至十二年左右）

第二階段 官私各家著述時期（明治十三年至三十六年）

第三階段 國定修身教科書時期（明治三十七年至昭和二十年）

茲將各階段的情況簡介於下：

在第一階段，使用於小學校的修身教科書大多翻譯自西洋書，如《西國立志篇》、《泰西勸善訓蒙》、《童蒙をしへ草》（福澤諭吉譯）、《通俗伊蘇普物語》、《小學脩身口授》等。另外有各種官私《小學生徒心得》書，含文部省與師範學校編《小學生徒心得》（明治六年）。⁽⁸⁾ 在這裡值得附帶一提的是，福澤諭吉譯的《童蒙をしへ草》，中文一般作《童蒙教草》，原作者英人 Robert Chambers，書名 *Moral Class Book*。從版本推測，此一修身書在當時相當普及。上列第四本《通俗伊蘇普物語》即是中文世界一般熟知的伊索寓言。此書共六冊，根據渡部溫所譯《英文伊蘇普物語》一書，原書作者為 Tomas Janne。⁽⁹⁾

明治政府於十三年（1880）確立新道德教育方針，文部省刊行作為修身教科書之基準的書，修身教科書進入第二階段。明治二十年教科書檢定制度開始，教科書必須經過文部省之檢查，通過後方能使用。這時期的修身教科書有西村茂樹《小學脩身訓》、龜谷行《脩身兒訓》、木戸麟《小學修身書》、宮內省《幼學綱要》、

(6) 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79/1994），頁 29、31。

(7)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1956），頁 106–107；浪本勝年、志村欣一、岩本俊郎、喜多明人編，《史料 道徳教育の研究》（東京：有限會社北樹出版，1982），「附錄」，頁 217。

(8) 以上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

(9)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所收教科書解題〉，頁 597–598、599。

東京府《小學女禮式》、文部省《小學修身書》(初等科之部)、文部省《小學作法書》、末松謙澄《修身入門》等。⁽¹⁰⁾

在第二階段中，對近代日本之歷史發展起關鍵性作用的「關於教育之敕語」(一般簡稱「教育敕語」，以下使用簡稱)於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月三十日發布。「教育敕語」發布之後，其內容成為日本國家教育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是道德教育，根據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制訂的「小學校教則大綱」，「修身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啟發培養兒童之良心、涵養其德性、教授人道實踐之方法為要旨。」⁽¹¹⁾

明治三十三年(1900)文部省開始著手編纂標準修身教科書。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編纂國定修身書，三十七年開始使用，修身教科書進入第三階段。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為止，文部省共編有五期國定修身書。茲將各期教科書羅列於下：⁽¹²⁾

第一期(明治37年起；1903-)

《尋常小學修身書》(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

《高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

第二期(明治43年起；1910-)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三期(大正7年起；1918-)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四期(昭和9年起；1934-)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五期(昭和16-19年；1941-1944)

《ヨイコドモ》上、下

《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第一期國定修身書的編纂方針如下：

(10) 以上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二)。《幼學綱要》是明治天皇的側近元田永孚以宮內省之力編纂的修身書，他主張以儒教倫理為道德教育的中心。關於元田永孚與《幼學綱要》，見安里彥紀，《近代日本道德教育史》(東京：高陵社書店，1967)，頁73-79。

(11) 原文作：「修身ハ教育ニ關スル敕語ノ旨趣ニ基シ兒童ノ良心ヲ啟培シテ其徳性ヲ涵養シ人道實踐ノ方法ヲ授クルヲ以テ要旨トス」，見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頁75-76。

(12) 以下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三卷修身(三)。

- 一、以教育勅語之旨趣為基礎。
- 二、配合每學年生活領域之擴大，漸次教授相應之德目；即分為學校之規則、個人之規則、家庭及社會之規則、國民之規則。
- 三、內容在外形為德目主義，課文內容則為人物本位。

所謂德目主義指以揭示講解德目為主，人物本位指以人物傳記為基礎，以他們在生活中實現的德行作為教導特定德目的材料。另外，關於德育的標語，則擇定「好兒童」（よい子供）與「好日本人」（良い日本人）。⁽¹³⁾此一編纂方針不僅確立日本國定修身書的編纂大方向，日後也大大影響臺灣修身書的編纂。

關於日本國定修身書各期特色及其所反映的日本國家統治意識形態的演變，唐澤富太郎曾做過翔實的研究。茲敘述其大要，作為了解臺灣公學校修身書的背景。第一期修身書（1903）強調近代倫理與職業倫理。第二期修身書（1910）是「明治的總決算」，充分顯示明治時期融合歐美先進文明與日本國粹精神於無間的性格；強化國民道德，重視家族國家倫理。第三期修身書（1918）受大正民主主義影響，洋溢著國際文化主義的氣氛。第四期修身書（1934）法西斯主義的臣民教育色彩濃厚。第五期修身書（1941）是超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的展現。如果我們將道德內容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五類，第一期是最強調個人與社會道德的，第五期則最強調國家倫理。⁽¹⁴⁾唐澤富太郎認為修身教育在國定教科書時期是朝「天皇中心主義國家教育」方向前進。⁽¹⁵⁾

三、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

日本根據中日馬關條約領有臺灣，軍隊進入臺北城後，即積極開始著手殖民地的教育工作。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移至臺北郊外芝山巖，七月十五日芝山巖學務部學堂開始授課，以教授臺灣人日語為主。這是日本在臺實施殖民地教育的嚆矢。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殖民政府以勅令第九十四號公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令第四號發布國語傳

(13)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頁222-223。

(14) 同上註，頁227-228、275、278、330、452、485-486。

(15) 同上註，頁161。

習所名稱位置，於全島設立十四所傳習所，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基隆、新竹、宜蘭、臺中（位於彰化）、鹿港、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與澎湖島（位於媽宮城）。就性質而言，國語傳習所甲科是人才養成的速成班，乙科則近似近代式初等教育，可以說是殖民當局為在殖民地實施近代式學校教育所作的準備。⁽¹⁶⁾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殖民政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其附則規定「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之設備得全部讓與公學校」，除了澎湖、恆春與臺東三所傳習所和四所分教場（類似分校）外，各地國語傳習皆轉變為公學校。⁽¹⁷⁾這也是近年來臺灣許多國民小學能夠追溯創校年份至一百年以前的原因。臺灣公學校令的發布正式確立臺灣近代初等教育（小學教育）制度。

根據明治三十一年（1898）公布之臺灣公學校規則，公學校教科（日文作教科目）為修身、國語作文（國語即日語，以下同）、讀書、習字、算術、唱歌，修業年限六年。⁽¹⁸⁾上一節提到日本本土小學教育中的修身科在一八八一年（明治14年）已是「法定」的第一科目。臺灣割讓給日本遠在此之後，因此可以預期修身列在各科之前。公學校規則第九條規定關於「公學校教授之要旨」，第一項為：「關於德教之施行，必須注意作為人必須之德義的教訓與我國民必要之性格的陶冶。」⁽¹⁹⁾臺灣公學校規則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作了修改，其內容與後來的學校制度比較接近，因此比一八九八年的公學校規則更具有參考價值。新的教科為：修身、國語、算術、漢文、體操，女學生增加裁縫。⁽²⁰⁾另外，根據地方情況可增加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中的一科或數科，漢文與裁縫得從闕。新的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三章教則（即第九條）一起始即云：⁽²¹⁾

(16) 關於國語傳習所的研究，可參考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同編者，2000），頁195-224。

(17)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165-169、177-179、211-214。

(18) 同上註，頁229。

(19) 同上註，頁230。

(20) 臺灣公學校的教科屢有調整，1913年臺灣公學校規則規定為：修身、國語、算術、漢文、理科、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唱歌、體操、裁縫及家事，男學生教予農業或商業之一科，女學生教予裁縫及家事。又依地方之情況，得缺漢文、唱歌、裁縫及家事之一科或數科，農業與商業之一科。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92。

(2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62。

不論在何種教科，必須時常留意與德育相關聯之事項而加以教授。

在施行德育上，必須注意德行之涵養與陶冶國民必要之性格。

可見德育（修身科）雖然是眾科目中的一科，地位明顯不同，居於一切教科之上，也是其他教科的教學主旨之所在。

臺灣公學校規則第十條是關於修身科的規定，云：「修身教育基於教育勅語，以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為要旨。」⁽²²⁾ 在第一節中，我提到日本本土的「小學校教則大綱」規定「修身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以啟發培養兒童之良心、涵養其德性、教授人道實踐之方法為要旨。」在這裡，我們看到內容相當接近的教學綱領。該條續言：「在此科，最初就人道之要義，教授適於實踐的平易事項，逐漸進而及於對國家社會責務之一斑，以助長重國法、尚公德、盡力於公益之風氣為務。有女學生在時，特別應以養成貞淑之德為務。」⁽²³⁾

就授課的時間而言，修身科比起國語、算術等科，所佔時間並不較多。茲將公學校標準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列於下：⁽²⁴⁾

	修身	國語	算術	漢文	體操	其他(略)
第一學年	2 小時	10	4	5	2	
第二學年	2	13	4	5	2	
第三學年	2	14	4	5	2	
第四學年	2	14	5	5	2	
第五學年	2	14	5	5	2	
第六學年	2	14	5	5	2	

換言之，修身科其實與體操科一樣，每週只有二小時的授課時間。⁽²⁵⁾ 但是修身科

(22)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3。

(23) 同上註。

(24) 此係簡表，省略裁縫、唱歌、手工、農業、商業等隨意科目的授課時間。詳情情況表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表」，頁 271-272。

(25) 公學校修身科一度在大正 2 年（1913）改為每週一小時，但在大正 7 年（1918）又改回二小時。

作為「首席教科」不是時數的問題，一篇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章說得很清楚：「國民教育以修身科為中心，應使其他學科歸服之，此係近世教育諸大家所唱導也，而於本島教育益見其必要。」⁽²⁶⁾ 也就是說，修身科總領一切教科。

臺灣公學校設立之時（1898），日本尚無國定教科書制度（1903開始），臺灣此時的修身科教材類似日本早期情況，並無定本。根據一項資料，明治三十四年（1901）臺中縣公學校經學事諮詢會決議之修身必備參考書有《勅諭述義》、《祝祭日略義》、《作法教授書》、《幼學綱要》與《小學》。前三本為總督府出版，《幼學綱要》為宮內省出版，《小學》註明宋儒朱子著。⁽²⁷⁾ 這在在讓我們想起日本本土第二階段的修身教科書。

明治四十三年（1910）臺灣總督府發行《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三卷，類似後來的教科用書，但不是給兒童使用的，不能算是教科書。大正三年（1914）臺灣總督府開始發行公學校修身書，以下是使用於臺灣公學校的幾套修身書：⁽²⁸⁾

大正三年（1914）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昭和三年（1928）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昭和五年（1930）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二種》卷一至卷六

昭和十七年（1942）起《ヨイコドモ》上、下

昭和十八年（1943）起《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須略加說明的是，《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二種》使用於以原住民學童為主的公學校，發行之後原先漢人學童使用的修身書改稱《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種》。《ヨイコドモ》上、下與《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於戰爭期間發行，前者使用於一、二年級，後者使用於三至六年級。如果我們以漢人學童使用的修身書為一體系的話，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可分為三期，即：

第一期（1914-1927）《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第二期（1928-1941）《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26) 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雜誌》，第4號（1902年3月），頁3。

(27)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1號（1901年7月20日），「內外彙報/學事諮詢會」，頁116。

(28) 見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頁52-53。許佩賢指出，《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類似教師用書，但她仍將之列為總督府修身書之一種，分總督府出版之修身書為五期。既然不是學生用課本，我認為不當並列。又，我認為將給漢人學童用的《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種》獨立為一期，並不妥當，因此本文將修身書重新分為三期。

第三期（1942–1945）《ヨイコドモ》上、下

《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在這三期修身書中，以第一期與第二期使用最久，前後各十四年。由於本文主要研究主題不在教科書內容的沿革，為免題目渙散無歸，我選擇以第二期為分析對象。捨第一期修身書而就第二期的原因有二：其一，若以教育普及而言，第一期修身書（1914–1927）使用期間，臺灣學童就學率從 9.09% 提高到 29.18%，第二期修身書（1928–1941）使用期間，就學率從 29.79% 提高到 61.54%，⁽²⁹⁾ 使用第二期修身書的學童遠遠超過使用第一期者。其間的差別其實不只是量的問題，在後一時期隨著殖民統治的發展，教育的成效愈來愈高，產生質的提昇。也就是說，就影響的質與量而言，第二期比第一期值得研究。其次，由於我個人對日本教育如何影響到戰爭期世代，⁽³⁰⁾ 深感興趣，過去曾以這一世代所使用的第三期國語（日本）讀本做過分析，⁽³¹⁾ 本篇論文是接續之作。雖然第三期國語讀本（1923–1936）與第二期修身書在時間上不甚一致，比起其他各期仍是最為接近。以此，本文選擇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為分析對象。

四、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共六卷，書題下注明卷數，右方有「兒童用」三個字，左方有「臺灣總督府」五個字。卷一共二十四課，第一至十八課只有圖畫，沒有課文，但目錄列有課題，如第一課題曰「學校」，有兩張圖，一張畫老師與學生在教室上課的模樣，另一張畫下課老師帶學生作遊戲的模樣。這是考慮到學生剛到學校上課，尚未學到文字。自第十九課開始，用片假名書寫，內容十分簡單。每課都配有插圖。卷二至卷六，每卷各二十五課。卷二全卷用片假名書寫，每課亦皆有插圖。第三課開始出現漢字（數字的二），有趣的是，第五課漢字是文章中主人翁「阿水」，之後陸續出現的漢字也大多為虛擬人物的名字，如木

(2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年度別公學校一覽」，頁 410；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51。

(30) 指在日本殖民統治最後八年（1937–1945）度過青少年時期的臺灣人，光復時約十五至二十五歲。

(31) 即註 1 所引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

生、阿仁、阿木。第二十二課出現用漢字書寫的月日，如一月一日、二月十一日等。二十四課出現水牛二字。卷三起開始使用平假名，漢字同時大量出現。卷四扉頁有跨頁的「教育勅語」，加片假名注音。卷五與卷六書題右邊增加「第一種」三個字，扉頁亦有跨頁的「教育勅語」，然不加注音。⁽³²⁾

在課文方面，值得略為一提的是，卷一以〈學校〉始，〈好兒童〉（ヨイ コドモ）終。卷二以〈要用功〉始，又以〈好兒童〉終。卷三第一課為〈皇后陛下〉，最後一課為〈好日本人〉（よい 日本人）。卷四第一課為〈皇太后陛下〉，倒數第二課為〈教育勅語〉，最後一課又是〈好日本人〉。卷五以〈大日本帝國〉始，再度以〈好日本人〉終。卷六第一課為〈皇大神宮〉，最後四課都是〈教育勅語〉。（六卷之篇名，見附表一）每卷最後一課，無論是〈好兒童〉或〈好日本人〉，基本上總結各卷的內容，作為一學年的總複習。

修身教育目標在教導道德，然而道德如何以文章方式呈現？老師又如何教導學生呢？以下分別討論修身書課文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一)例話與論述

修身書目的在教授兒童道德，需配合兒童認知與學習能力的成長與發展，在教學上循序而進。⁽³³⁾由於直接對年紀尚小的兒童講解抽象的道德觀念（德目），兒童無法吸收，因此低年級的課文大抵以容易理解、容易感動其感情的「例話」（善行）呈現，⁽³⁴⁾隨著年級增高，修身書逐漸增加直接就道德德目論述的文章。所謂「例話」，簡單來說就是作為範例的故事，包括：虛擬故事（作話）、寓言與童話、真實故事。例話以人物為中心，盡可能配以多項德目。⁽³⁵⁾在這裡，我們看到

(32) 戰前教科書一般常有若干刷，不同刷之間可能有一些更動，如當時活著的天皇稱「今上天皇」，逝世則稱年號，如「大正天皇」。本論文分析的六卷《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版次如下：卷一與卷二，昭和三年（1928）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三與卷四，昭和四年（1929）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五與卷六，昭和五年（1930）第一版印刷、發行。以下引用時，不再一一注明版次。

(33) 兒童道德教育需循序而進，是當時的普遍看法。關於兒童道德發展的階段問題，美國心理學家柯爾堡（William Kohlberg）的六序階理論很值得參考。柯爾堡的理論及其應用可參考 Lisa Kuhmerker, Uwe Gielen and Richard L. Hayes 等著、俞筱鈞等譯，《道德發展——柯爾堡的薪傳》（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34) 鈴江園吉，〈修身教授の半面（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0 號（1903 年 1 月），頁 2。

(35)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 137 號（1913 年 9 月），頁 4-5。也有人將例話分為廣狹二義，狹義的例話指為了教導某一特定德目而選取人物傳記中足以為模範的一

日本本土修身書的編纂方針之一——以人物為本位。例話在當時被視為教授兒童道德不可或缺的手段，⁽³⁶⁾ 甚且有人認為例話的適合與否關係到修身教授的「死活問題」。⁽³⁷⁾

例話之外的文體當時稱為「訓辭」，⁽³⁸⁾ 筆者從分析的角度稱之為論述；此類文章又可分為「敍述文」與「論說文」兩種。由於文章寫作時常論敍兼有，區分為敍述與論說只是取其大概。另外，有些課文後附有「格言」。附表一各卷課文體裁一欄基本上分為例話、敍述文、論說文。讀者從中可以清楚看到各種文體的份量及其依年級而變化的情況。基本上，修身書以例話最為普遍，全卷一百四十九課中，扣除卷一只有插圖的十八課外，計有課文一百三十一篇，其中例話七十七篇，佔 58% 強，敍述文與論說文四十七篇，約佔 36%。例話在六卷中從未消失，但論說文在高年級修身書中份量逐漸增加，卷六課文共二十五課，七篇屬敍述文、十篇屬論說文，合計佔一半以上。

第二期修身書沒有寓言與童話，例話基本上可分為虛擬情境與真實故事兩大類，前者以假設的情境來教導特定的德目，後者以歷史上真實人物的故事為材料。卷一卷二以虛擬情境為主，卷三開始大量增加真實人物的例話。例如，卷二第十五課〈要原諒他人的過錯〉，內容是阿仁向阿木借球玩，不小心球落到樹叢裡，怎麼找也找不著，阿仁向阿木道歉，阿木說：「因為是失誤…… [所以沒關係]。」打從心裡原諒了他。⁽³⁹⁾ 卷三卷四以歷史人物的故事為例話的情況逐漸增加，例如卷三第十五課〈保持心胸寬廣〉也是以原諒他人無意的過失為內容，但採用江戶時代著名儒者貝原益軒（1630-1714）的故事為例話，課文寫道：距今約二百二、三十年前有稱為貝原益軒的著名學者。益軒是心胸寬廣的人。有一天，益軒的弟

節為教材，廣義的例話指一切以虛擬情境或真實材料編寫的故事，因而包括童話、寓言、虛擬故事、（狹義的）例話，以及人物傳記等。見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1924），頁 21-23。久住榮一與藤本元次郎皆為臺北師範學校教諭。

(36) 如齋田悟認為如果全然不用例話的話，修身教授就無法成立，見氏著，〈修身例話の研究〉，《臺灣教育》，第 323 號（1929 年 6 月），頁 18。

(37) 坂江哲雄，〈修身教授の活潑〉，《臺灣教育》，第 267 號（1924 年 9 月），頁 20。

(38)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 137 號（1913 年 9 月），頁 5；清住貢，〈修身教授に於ける二三の注意〉，《臺灣教育》，第 202 號（1919 年 4 月），頁 27、30。清住貢係臺北廳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另見田淳吉，〈修身教授に關する卓見〉，《臺灣教育》，第 259 號（1924 年 1 月），頁 22-24。

(3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23-25。

子在庭院玩相撲，臥倒時把益軒珍愛的牡丹花折損了。弟子很擔心，到益軒面前誠心地道歉。益軒笑道：「我是為了愉悅而種牡丹，不是為了生氣而種。」絲毫不生氣。⁽⁴⁰⁾ 像這樣對同一德目先以虛擬情境教之，繼之以真實人物再教一遍，是修身書常見的手法。

修身書從卷四開始不再有虛擬情境，所有例話都是真實人物的故事，且逐漸增加論說文，如卷四第三課〈規律〉、第六課〈禮儀〉、第八課〈要養成好習慣〉、第九課〈女子的志向〉都是直接論述德目。⁽⁴¹⁾ 卷五與卷六是給公學校五、六年級學生使用的，字體變小、篇幅加長，漢字大量增加，內容也較前為深。此二卷中仍然有不少以歷史人物的故事為道德教材的情況，但論說文大量增加；前者如卷五第三課〈忠義〉，以楠木正成（?-1336）為例，⁽⁴²⁾ 卷六第十課〈發明〉，以高峰讓吉（1854-1922）為例，⁽⁴³⁾ 後者如卷五第二十三課〈納稅的義務〉、⁽⁴⁴⁾ 卷六第七課〈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⁴⁵⁾ 都是論說文。另外，有論說在先例話在後的課文，如卷六第十三課〈良心〉，前半說明良心的存在與發展，後半以林子平（1738-1793）的故事為例。⁽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修身書課文有一些虛擬情境未使用虛擬人物（如木生、阿水等），而是用「這個小孩」、「某地某人」等，這類課文的內容大多與不好的行為有關，如卷二第二十四課〈遵守規則〉起頭云：「小孩離開牛，隨意玩耍。」結果牛走到臺車軌道上，與臺車衝撞，客人與水牛都受傷了。⁽⁴⁷⁾ 卷三第十八課〈避免迷信〉描寫「某地有個眼睛不好的阿婆（祖母）」因為迷信亂吃藥，又用廟的水，眼睛不得痊癒，後來家中的小孩在學校聽到砂眼的事情，跟家人講，最後去看了醫生，但一眼已經瞎了，一眼則經治療後痊癒。⁽⁴⁸⁾ 好的行為用虛擬人名，如木生、阿秀、阿仁等，讓兒童產生認同，壞的行為以「匿名」方式呈現，讓兒童不會有

(4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26-28。

(4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頁7-9、13-14、17-20。

(4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5-8。

(4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21-24。

(4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51-54。

(4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15-16。

(46) 同上註，頁28-31。

(4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38-40。

(4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32-34。

「與有恥焉」之感。如上述迷信一課，雖然大多數學童的祖母可能都很迷信，課文的寫法則很不明確，將情境「一般化」了。在這裡不能不說有編纂者的用心在內。

(二)教授方式

修身科教科書不同於「國語」讀本，課文本身不是讓學童用來一個字一個字研讀的，因此教師上課時的說明與引導非常重要。要了解修身書在設計上希望老師如何教授，《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無疑是最重要的材料。《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共六卷，相當於現在的教師手冊。⁽⁴⁹⁾ 這套用書不僅讓我們了解修身課在教法上的設計，也有助於我們分析修身書課文的內容。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根據兒童用書的課文，將每課分為目的、教授要項、說話要領、注意、設問、備考等項目。目的項目簡單提示教授的指針。教授要項以條目方式舉出上課須教的具體事情。說話要領提供教師上課講話的大概內容，通常以文章方式出現，約二至三頁。注意一項以條目方式提醒教師上課時應該訓誨學生的事情。設問是教師問學生的問題。備考一項不一定有，或附相關資料，或說明課文的根據。六卷的教師用書可說充分透露修身科教學的目的與課文設計。茲以卷一第一課為例，說明教師用書的內容。

兒童用修身書卷一第一課〈學校〉，沒有文字，只有兩張圖。教師用書在目的項目云：「本課目的在於教導學校學生遵守父母教師之命令，好好學習、好好遊玩。」教授要項云：「一、學校是教導學生成為好人的地方。二、學校對學生而言是最快樂的地方。三、在教室時的規矩。四、在運動場的規矩。」說話要領長達三頁餘，提供教師上課講話內容，設想頗為周到，如：「請看這張圖。這裡是學校的教室。講壇上站著的是老師，下面並列的是學生。老師正就黑板上畫的東西講些什麼的。學生們都很有禮貌地聽著老師的話。請看這一個一個學生的樣子，都朝著老師一心一意地聽著話呢……。」在這篇文章裡所有提到老師（先生）的地方都用敬語。注意一項提醒教師須訓諭學生的事項，如不可弄髒校舍與牆壁、不可折樹木花卉等。另外也提醒教師本身應注意的事情，如在休息時間為了獎勵

(49) 本論文所使用之六卷《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的版本如右：卷一，昭和三年（1928）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二至卷四缺版權頁，卷五書題印有「第一種」，推測可能為昭和五年（1930）版，卷六，昭和五年（1930）第一版印刷、發行。

兒童遊戲，教師儘可能和學生在一起玩，監督遊戲，順應學生之嗜好作種種之變更，使運動勿流於過激，又使學生不做惡遊戲。設問一項有七點，是根據課文向學生提出的問題，如「大家來學校是為了什麼？」、「老師講話時必須怎樣呢？」此課的備考，是學生站立與坐著的正確姿勢，附有兩張正確站姿與坐姿圖。⁽⁵⁰⁾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年級越高內容越豐富，尤其是備考部份，提供教師多種相關材料。例如卷四第十八課〈要重視法規〉的備考附有「臺灣違警例」全部條文，共一百二十二條，篇幅長達十四頁。⁽⁵¹⁾ 卷五第五課〈慈善〉以石井十次（1865-1914）為例話人物，備考有四項，首先說明此一例話取材自西內天行著《石井十次詳傳信天記》，其次是石井十次的傳記，再其次介紹石井十次創辦的岡山孤兒院，以上兩項皆轉錄日本本地《尋常小學修身書》卷六第十四課備考。最後提供臺灣慈善事業的資料，分救護事業與醫療保護事業兩大類，共約六頁，附有詳細的表格，如臺灣二十二所慈善醫院的資料。⁽⁵²⁾ 卷六第二十課〈遵法〉課文提及：教育勅語曰「常重國憲、遵國法」；國憲是皇室典範與大日本帝國憲法，此外一切的法律與命令即為國法。⁽⁵³⁾ 因此，教師用書此課的備考第一項說明皇室典範與大日本帝國憲法的制訂經過。第二項附上大日本帝國憲法，共七十六條，佔約十二頁。⁽⁵⁴⁾ 此處未附皇室典範，原因是卷五第二課〈我國皇室〉的備考中已經提供過了。⁽⁵⁵⁾ 備考以教師為對象，提供相關的知識，以供教師參考或進一步了解，內容詳備而有用。

另外，在修身教育中臨機教學非常重要，遇到學校內外的偶發事件，如果教師認為對修身教育有用時，即應該把握機會，以之為教材。⁽⁵⁶⁾ 有位公學校的臺灣人教師蔡帕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他如何臨機教學。有一天他要去教修身課，看到教室比平常乾淨很多，問學生何以如此，學生答稱當日負責打掃的人如此做，他又問到，何以如此，學生說昨天朝會時校長說要打掃乾淨。蔡帕大大稱讚學生一番。

(5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頁3-8。

(5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四，頁136-150。

(5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52-60。

(5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44。

(54) 同上註，頁153-166。

(5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13-23。

(56)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25。

原先預定講授的題目是「兄弟要友愛」，他臨時以此事為中心，講了一些有關清潔整齊的事情，又說童話給學生聽作為獎勵，學生都非常高興。此一臨機教學效果良好，日後教室變得相當整齊乾淨。他認為教師如果注意兒童日常生活，定有不少適當的教材湧現，應抓住這類機會，予以指導。⁽⁵⁷⁾

最後須討論修身教學語言的問題。由於臺灣大多數兒童在入學前只會講母語（閩南語、客家話，或原住民諸語言），對尚聽不懂日語的兒童到底該以何種語言來教授修身課？這是個問題。日本在臺灣開始實施殖民地教育後不久即決定以日語為教學語言，但在實際教學上有其困難，對剛入學的學童實有非用本地語言授課不行的情況，這是公學校一、二年級教師通常為臺灣人的原因所在。語言問題在早期尤為嚴重。有位教育界人士主張教師應盡可能學習土語（本地語），這樣才能使學生了解意義，引發興趣，另一方面，則應盡其可能早日使學生熟悉國語。他建議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用土語教授，四學年以上用國語教授。⁽⁵⁸⁾ 這個主張在以日語為教學語言的基本原則下，沒有落實的空間。隨著時間的推移，雙語並用的需要逐漸減低，但一年級修身課不得不大部份仍用母語教授的情況到一九三〇年仍存在。⁽⁵⁹⁾ 筆者判斷一直到日本結束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許多偏遠地方的教學情況仍是如此。

五、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的內容分析

在上一節筆者列出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課與最後一課的篇名，大多以天皇或皇室人物始，而以「好兒童」和「好日本人」終，這是承繼日本國定修身書的體例。就此而言，這套教科書似乎蘊含濃厚的日本國家統治意理（ideology）。然而實際情況如何？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就授課內容作細部分析；也只有透過分析，我們才能獲得比較客觀和具體的認識。兒童用修身書必須顧及兒童的日語學習進度，文字力求平易，內容簡單，若只分析課文本身，往往

(57)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臺灣教育》，第 335 號（1930 年 6 月），頁 42-43。

(58) 渡部春藏，〈修身教授法〉，《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58 號（1907 年 1 月），頁 6。

(59)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頁 38-39；又見張芳杰，〈初學年修身科指導案〉，《臺灣教育》，第 319 號（1929 年 2 月），頁 60。張芳杰是觀音公學校教師。

無法見其堂奧。我們要了解課文的編輯用意，必須參考總督府發行的教科書編纂趣意書（宗旨書）與前面提到的教師手冊等材料。本文的分析利用了《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以及《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⁶⁰⁾ 另外，教育界人士編寫的教授書，如《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也在參考之列。⁽⁶¹⁾

（一）德目四大綱領

修身書在編纂時有無特定的德目綱要呢？以下是一九一四年修身書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的說明：修身書在德目上，本著教育勅語之旨趣，對應兒童心意（心志）之發達，依據臺灣現況而選擇排列公學校兒童必要之諸德。舉其主要之大端則為：1. 國民精神之涵養，2. 從順（順從），3. 誠實，4. 勤勞。國民精神之涵養是公學校教育之根本要旨，修身科最當盡力者，修身書之編纂方針亦最重此點。從順是學校教育所以成立（學校教育ノ因ッテ行ハル）的基礎條件，臺灣公學校特別必要的德目，因而每卷皆言及此一德目，致力於養成極力從順之氣風。誠實是眾善諸德之源泉，陶冶本島人兒童之心性特別有必要涵養此一源泉。勤勞與前三者相並，是公學校教育特別應用意者。⁽⁶²⁾ 簡言之，國民精神之涵養、從順、誠實、勤勞是修身書德目之四大綱領。此四大綱領在一九二八年編纂第二期修身書時，亦未改變。⁽⁶³⁾ 茲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為例，分別說明德目四大綱領在課文編排上的情況。

國民精神之涵養換個說法就是培養愛國精神，在教育勅語頒布後的日本國家教育的脈絡下，則以盡忠天皇、崇敬皇室、信仰神道、講國語為具體內容。以此為總綱領，有如下的課文：〈天皇陛下〉、〈要學習國語〉、〈國旗〉（以上卷一）、〈天皇陛下〉、〈臺灣神社〉、〈祝日〉（以上卷二）、〈皇后陛下〉、〈忠義〉、〈明治神宮〉（以上卷三）、〈皇太后陛下〉、〈能久親王〉、〈國旗〉、〈教育勅語〉（以上卷

(60) 三者皆為臺灣總督府所發行，卷一至卷四趣意書在一九一四年發行，卷五與卷六趣意書於一九一九年發行，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二七年底）發行。

(61)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

(6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頁3-5。

(6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頁2。

四)、〈大日本帝國〉、〈我國皇室〉、〈祝日、祭日〉(以上卷五)、〈皇大神宮〉、〈敬神〉、〈國運的發展〉、〈忠君愛國〉、〈教育勅語〉四課(以上卷六)，共二十七課，雖只佔總課數 18%，這些課文大都放在卷首或卷末，充分顯示其崇高地位。

順從也是相當重要的德目，主要的課文有：〈學校〉、〈聽父母的話〉(以上卷一)、〈遵守規則〉(卷二)、〈不要任性〉(卷三)、〈要重法規〉(卷四)、〈遵法〉(卷六)等。有些課文間接教導學生從順的德行，如卷一〈要學習國語〉、卷二〈要有耐性〉等。在此茲舉二例略為說明修身書如何呈現此一德目。卷三〈不要任性〉內容很簡單，插圖畫一位小朋友趴倒在樹下，課文曰：這個小孩子很任性，不聽父母的話，也不聽老師的教導。有一天不聽母親阻止，爬到樹上。才一爬上，樹枝斷了，跌了下來，大大受傷，手腕扭曲了。⁽⁶⁴⁾ 卷二〈要有耐性〉主旨如題目所示，意在教導耐性，課文云：阿木的風箏線纏在一起。急著解開時纏得更嚴重。阿木說：「把纏住的地方剪掉吧。」媽媽說：「一急就解不開。要有耐性好好解開！」⁽⁶⁵⁾ 這篇課主要在教導耐性，但間接也教導兒童要聽父母的話。

直接與誠實之德目有關的課文有卷一〈不要說謊〉、〈不要隱瞞錯誤〉，卷二〈與人〉定約要謹慎〉、〈正直〉，卷三〈正直〉、〈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卷四〈至誠〉、〈要知恥〉，卷五〈誠實〉等。卷二與卷三都有同樣題為「正直」的課文，在卷二是虛擬情境，在卷三則為真實人物的故事。前者以木生為主角，課文云：木生在往學校的途中拾到錢包。朋友提議兩人平分，木生不聽，拿去交給老師。老師在朝會時褒獎木生的誠實。⁽⁶⁶⁾ 卷三的〈正直〉一課則以江戶時代人物塙原多助(1743-1816)為主角，敍述出身貧困的塙原多助是很誠實的人，從沒說過虛偽的話。[他在煤炭店當學徒，] 很得主人和顧客信任。後來他自己開煤炭店，先是作煤炭的零賣，他對任何顧客都很親切，絕無欺騙之事。漸漸地聲譽高了起來，生意很繁昌。結果成為日本有名的商人。⁽⁶⁷⁾

勤勞有卷二〈要用功〉、卷三〈好好勞動〉、卷四〈勤勉〉、卷五〈勤勉〉等課。卷四〈勤勉〉一課以二宮尊德(1787-1856)為主人翁，敍述他在十六歲時母親去

(6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11-12。

(6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34-35。

(66) 同上註，頁 16-18。

(6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24-26。

世後，帶著兩位弟弟回到母親的故里依靠舅舅生活，尊德白天工作一天，晚上讀書寫字、學習算術。舅舅吝惜油，阻止他晚上唸書，尊德自己種油菜，以油菜仔代替油，每晚在他人睡後讀書。尊德又開闢河邊的荒地，撿人家丟棄的苗來種植，秋天收成一袋餘的稻穀，第二年開始逐漸增多。二十歲時以這些稻穀買了小小的田地。其後尊德向舅舅謝禮後，回到自己的家來。尊德修繕荒廢的家，居住下來，一心振興家業，數年中成為體面的農家。⁽⁶⁸⁾ 卷五〈勤勉〉則以伊能忠敬（1745-1818）為範例，文長不及備述，課文先說明他早年如何振興家業，其後提到他五十歲時一心向學，到江戶拜高橋志時為師，五十六歲時開始實地測量北海道東南海岸並繪製地圖，七十二歲時完成日本全國的測量，繪製大中小三種日本地圖。⁽⁶⁹⁾

以上是公學校修身書的德目四大綱領。讀者可以看出，除了國民精神之涵養在稱法上比較生疏外，這些德目都是平凡無奇的。誠實是一般性的道德，不論古今中外皆是倫理教育的核心德目。從順不必然是道德，但在儒教文化圈中，是維持長幼尊卑之社會秩序的必要條件。勤勞嚴格來說，也不是普遍性的道德觀念，但在某些類型的社會，如精耕農業社會或新教盛行的社群中，是重要的個人道德。至於國民精神之涵養，含有中國與日本舊社會都相當重視的「忠」的觀念，不同的是，此時效忠的對象是具有神性的天皇以及他所統治的近代式國家。就此而言，四大綱領似乎不離傳統道德的範圍，然而舊德目是否具有新內涵？這就必須分析修身書的內容了。

（二）其他德目

德目四大綱領明白揭載於修身書編纂趣意書，此外修身書到底教了哪些？這是不容易整理的。根據一九一四年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在四大綱領之外，勸導清潔、祛除迷信、啓發衛生思想，誠除利己忘恩、獎勵公德公益，壓抑殘忍好訟之風而養成同情博愛之心等，也都是公學校教育上重要的德目，是編纂上特加措意的。⁽⁷⁰⁾ 修身書卷五與卷六仍然以上述四大綱領為主，但特別強調國民精神

(6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頁25-27。

(6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27-30。

(7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頁5-6。

之養成，而以卷六最後四課的〈教育勅語〉壓軸。⁽⁷¹⁾一九二八年編纂第二期修身書時，增加了順應當時社會之需要的教材，如公民教材與社會〔知識與責務〕教材等。⁽⁷²⁾根據編纂書，我們可以將四大綱領之外的德目重新整理如下，即衛生、不迷信、忘私、報恩、公德、公益、博愛，以及社會責任。

然而，如果我們仔細閱讀第二期的《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將會發現課文所涵蓋的德目包羅萬象，超出上述的範圍。由於修身書卷五、卷六大抵以德目名稱為課題，我們可以以此為基礎，參考前四卷，將修身書的德目再作一番整理。始於個人、家庭而及於社會、國家的德目清單如下：

誠實、克己、反省、寬容、勤勉、儉約、廉潔、負責、衛生、禮儀、孝行、報恩、敬師、友愛、同情、慈善（博愛）、互助合作、公德、公益、守法、忠君愛國、敬神。

這些德目，除了衛生、公德、守法之外，大抵不出傳統儒教的範圍。公德（含守法）牽涉較廣，將於下一節分析，於此先論衛生。

衛生看來和一般意義的道德似乎沒有關係，何以也是重要德目之一？根據修身書，衛生不只是道德，還是一切道德的起點。卷五第六課〈衛生（之一）〉開宗明義說：「孩童如果生病的話，父母會很擔心。因此，我等身體健康是孝行的開始。身體衰弱而無法讀書的話，長大以後無法成為有用的人。我等健康而專心讀書是為社會為國家盡力的開始。」⁽⁷³⁾以此，身體健康是忠孝的起點，而要有健康的身體又非得注重衛生不可，衛生於是順理成章成為重要的修身德目。當然，把衛生與健康的關係看成那麼密切與明治以來的文明開化運動有關；文明開化有一部分內涵即是學習西方的醫學與衛生觀念。卷五第七課〈衛生（之二）〉進一步指出，如果不注意衛生而染上傳染病的話，不止禍己，也給公眾帶來禍害。⁽⁷⁴⁾根據衛生與健康的邏輯，我們也可以了解修身書何以強調生活要有規律。

修身書另有一些課文所傳達的訊息和道德沒有直接的關係，例如卷三第十課

(7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頁3。

(7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頁2-3。

(7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13-14。

(74) 同上註，頁18-19。

〈遇事不要慌張〉是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時的故事，描述一位叫作玉江的女孩在地震時帶著三位妹妹逃到寺中，在大火延燒中以冷靜的態度保住姊妹四人的生命。⁽⁷⁵⁾ 與道德無關的課文在卷六可說最多，這是因為公學校的學業即將結束，就當時的情況而言，絕大多數的公學校畢業生不可能升學，即將踏入社會，學校有必要替他們作一些準備。卷六第七課〈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第八課〈自立自營〉、第九課〈職業〉以及第十一課〈趣味〉，大都有這番含意。〈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說明男女有別，應致力於各自的職務，〈自立自營〉以十七歲即離家謀求自立的高田善右衛門為例，教導學生不要依賴他人，〈職業〉一課教導有關選擇職業的注意事項，〈趣味〉一課則強調養成高尚趣味的重要性。⁽⁷⁶⁾ 另外，修身書也有所謂的「社會的教材、公民的教材」，比較屬於知識性的，如卷五第二十三課〈納稅的義務〉、卷六第四課〈國交〉與第十九課〈地方制度〉。⁽⁷⁷⁾

修身書在安排課文時，按照德行之難易而有先後順序，如當時一位教育者山口喜一郎所說的：「乃初授適切實踐之近易事項（即對自己、家族、親戚、朋友等，可行之事），漸進及對國家社會之責務一斑。」他認為「對國家社會之責務觀念，本島人所最缺乏也。」⁽⁷⁸⁾ 持這種看法的日本人顯然不在少數，高岡武明認為臺灣人孝悌尊師之風比較發達，但國家社會等高尚的概念完全沒有，因此欠缺忠實愛國之念。⁽⁷⁹⁾ 高年級修身書特別重視這類觀念的傳授，卷五、卷六大量增加關於社會、國家的文章。

「國家之責務」屬於前面討論過的「國民精神之涵養」的範圍，所謂「社會之責務」又是何指？用現代的概念來說明，應包括社會倫理與社會公益兩個面向。社會倫理指個人對自己以及家族之外的社群所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一般稱為公德），社會公益則是進一步對社會的集體利益做出貢獻。「尚公德、盡力公益」正式列在「臺灣公學校規則」修身科的教學要點中。⁽⁸⁰⁾ 由於公德觀念關係到國民教

(7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17-19。

(76)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15-21、27-28。

(7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51-54；卷六，頁8-11、41-43。

(78) 山口喜一郎，〈新公學校規則を讀む三〉，《臺灣教育會雜誌》，第29號（1904年8月），頁1-2；山口喜一郎，〈讀新公學校規則三〉（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第32號（1904年11月），頁1。

(79) 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頁9。

(8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63。

育的「近代性」問題，有必要另外闡一小節討論之。

(三)公德教育的內容

從當時的刊物中，我們可以看到教育界人士（含臺灣人）對臺灣社會公德不彰的批評，他們或從比較的觀點說：「然而歐洲各國，公德最優……我本國比之，有不逮者矣。而至本島，則不逮為更遠矣。」⁽⁸¹⁾ 或說本島人「缺乏公共心」、⁽⁸²⁾「絕無公德心」。⁽⁸³⁾ 這類言論的基本假設是：日本人有公德心，雖然可能不如歐洲各國。然而，「公德」這個詞彙是明治時代的新生物，價值也是外來的；在日本，公德觀念與實踐是經過一番議論與宣揚才在社會生根定著。

根據新近的研究，關於公德（社會倫理）的論述在明治二〇年代（一八九〇年代）開始在言論界有明朗的呈現，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成為政治、文化領導階層普遍關心的課題，掀起討論與宣揚的熱潮，而以明治三十四年（1901）為頂峰。此一熱潮大約持續了兩、三年，公德從此成為日本人心中一個明確的價值。這個對社會倫理的關心很顯然影響到明治三十六年（1903）底完稿，次年開始使用的第一期國定修身教科書；在此套修身書中社會倫理佔很大的比重，⁽⁸⁴⁾ 根據唐澤富太郎的統計，高達 27.6%，即使到了軍國主義高張的第五期修身書，也還佔 15.8%。⁽⁸⁵⁾

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日本關於公德最普遍的定義是：「對社會公眾應有的德義」。在相關的議論中，西村茂樹提出公德的兩義，即消極的公德與積極的公德。消極義指個人行為應避免造成對他人或公眾的損害，積極義指個人應當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有所主動貢獻。對這兩個面向，浮田和民與能勢榮則用仁義觀念來詮釋，將「仁」解釋為幫助他人、給予他人幸福，「義」為尊重他人、不傷害他人，和西村茂樹的公德積極面與消極面頗成對應。⁽⁸⁶⁾ 這裡的消極一辭容或

(81) 三尾大五郎，〈公德論〉（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 號（1903 年 5 月），頁 1。

(82)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一）〉，頁 42。

(83) 前田孟雄，〈公學校の修身科を如何にす可きか〉，《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8 號（1902 年 11 月），頁 19。

(84) 陳弱水，〈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一個初步的考察〉，《新史學》11：4（2000 年 12 月），頁 74-75、81-85、94。

(85)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頁 228。

(86) 陳弱水，〈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頁 86-88。

給人負面的印象，就性質而言，消極義的公德指不破壞公共利益或在公共場域遵守規範的表現，可稱之為「不作為」性的公德；反之積極義公德指公共利益的創造或公共事務的參與，是作為性的。⁽⁸⁷⁾ 公德的消極（不作為）與積極兩義可以用來了解並分析臺灣修身書的社會倫理內涵。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中以公德為主要德目的課文有：卷一〈學校的東西〉、〈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卷二〈要珍惜公共物品〉、〈遵守規則〉，卷三〈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卷四〈朋友〉一課的次要德目是公德。另外以守法為德目的，同時也是公德教育的課文，如卷四〈要重法規〉，卷五〈公德〉、〈遵法〉，以及卷六〈遵法〉。積極義的公德——即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作出主動貢獻，則有列在「公益」、「慈善」項下的若干課。⁽⁸⁸⁾

卷一與卷二的四篇公德課文教導兒童公德最基本的觀念，其一是公私之分，建立愛護公物的觀念，另一是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除了直接教導公私之分的課文外，這個觀念其實以各種方式顯現於不少課文中，如卷六第十五課〈廉潔〉以乃木希典為典範，起首一段云：乃木大將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時，以第三軍司令官的身份出征，他一向公私非常分明，寫私人信時，絕對不使用軍用信箋。⁽⁸⁹⁾ 公私之分是公共倫理的起點，至於不造成別人的困擾，可以說是典型的消極義的公德，屬於「不作為」面，如在公共空間不亂丟垃圾、不折花木、不塗鴉、不喧鬧等。在這裡有必要對日文所使用的用詞略加說明。《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中有兩課的課題都是「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⁹⁰⁾ 日文「めいわく」的漢字是「迷惑」，相當於中文的困擾、干擾、麻煩之意。不要造成別人的「迷惑」到現在

(87) 本文關於公德的消極（不作為）與積極義的概念分析，係根據陳弱水，〈公德觀念的初步探討——歷史源流與理論建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2（1997年6月），頁39-72，尤其是頁50-55。關於消極義與積極義公德，可以舉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不亂丟垃圾、不製造髒亂是消極公德，是「不作為」的，參與社區大掃除是作為性的；不逃稅、不蓋違建是消極公德，捐款濟貧、參與慈善工作是積極公德。如果以消極公德為基礎公德，在此之上再展現積極公德，應是良好的公民。但是，在目前的臺灣社會，十分強調積極義公德而忽視消極義公德，以至於逃稅、違法的公民卻能因樂善好施而贏得社會的讚美與尊敬。

(88) 如卷四，第24課〈公共心〉；卷五，第5課〈慈善〉，以及卷四至卷六同樣以〈公益〉為課題的三課。見附表一。

(8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33。

(90) 課題分別用片假名與平假名書寫：卷一，第23課〈ヒトニメイワクヲカケルナ〉；卷三，第7課〈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

還是日本社會中一個重要的觀念與行為準則，對日本人的日常行為產生莫大的影響——對「迷惑」敏感的人，如果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可能造成別人的困擾（干擾），就不會去做；反之，如果被人提醒自己的行為造成別人的困擾，就會感到羞愧。

關於「迷惑」，修身書是如何寫呢？卷一第二十三課〈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寫道：〔屋裡有人〕正和客人談話，由於兒童喧鬧而感到困擾。插圖畫兩位大人在客廳面對面而坐，門外有一群兒童在玩耍，大人中的一位右手向外揮揚，狀似要兒童安靜點。⁽⁹¹⁾ 雖然課文只是短短兩句話，根據教師手冊，此課的「教授要項」有四：一、兒童不可以在有訪客的人家門口吵鬧；二、在集會席上不可吵鬧；三、不可以弄髒道路、橋樑等；四、不可以折取公園、學校、寺廟、神社等花卉，也不可以污損建築物。「注意」一項則要教師訓諭學生：一、不可在路上遊玩而防礙通行；二、不可對郵筒、電線柱、電線等惡作劇；三、不可任水龍頭開著；四、不可任田園、山林、埠塲、魚塭等荒廢。此外〔教師〕還得指出地方上有關公德特有的優點，或明顯之鄙風，而予以善導。⁽⁹²⁾

卷三第七課〈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課文大意是阿秀從親戚家出來，搭乘火車回家，在車內遇到鄰居的歐巴桑。歐巴桑把很多行李放在座位上，造成別人的困擾（外の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ていました），因此阿秀提醒歐巴桑把行李放到棚架上。她於是幫忙歐巴桑把東西放上去。由於有了空位，站著的人很高興地坐了下來。⁽⁹³⁾ 此課的教學重點在教導學生應該注意不要因為輕忽或為了一時的方便而造成別人的困擾。⁽⁹⁴⁾ 這一課的要求又比卷一要細緻，必須注意避免因不注意而造成別人的「迷惑」。

卷五第九課〈公德〉是論述文，茲逐譯於下：

世上的人都為了相互幸福地生活，不能不儘可能地不做造成他人困擾的事。

往道路或下水道丟垃圾或髒東西是公眾衛生上很不好的事。折道路或公園的樹木，或任意處置博物館或圖書館的物品，也會造成他人的困

(9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17。

(9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頁99-100、102-103。

(9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12-14。

(9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三，頁39。

擾。

自來水或電燈是多數人使用的東西，因此妄用的話，造成他人的困擾。任水龍頭開著，或不用時讓電燈開著，這都不只是損害自己而已。

道路左側通行，車道與人道有所分別，這樣的規則非遵守不可。購買火車票時，出入剪票口時，上下車時等等，不按照順序而爭先恐後，是不好的。

這些都是自己不注意或任著性子，因此造成他人的困擾而違反公德的行為。我們平生要好好守公德，進而非為他人而做事不行。⁽⁹⁵⁾

此課屬於「訓辭」類，可以說是修身書對「公德」所作的總結。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公學校教育強調的是公德的消極面，而非積極面。這與目前臺灣社會強調積極面而忽略消極面，恰成鮮明的對比。⁽⁹⁶⁾ 至於課文最後所說的：「我們平生要好好守公德，進而非為他人而做事不行。」則是進一步的期許，在消極面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致力於社會公益。

(四)以日本人為道德楷模

如前所述，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和日本國定修身書一樣，是「人物本位」，以人物的故事為傳達教學意旨的主要媒介。第二期修身書例話中登場的有虛擬與真實人物兩類，真實人物可分為天皇與皇室人物、歷史人物，以及關東大震災美談的主角。

天皇與皇室人物有：明治天皇、昭和天皇、皇后、皇太后、能久親王，以及昭和天皇家成員；另有神話人物天照大神與神武天皇。⁽⁹⁷⁾ 關東大震災相關人物有三位，都是幼少年。⁽⁹⁸⁾ 歷史人物共有三十三人，茲按出現之順序羅列於下：

廣瀨武夫、渡邊峯山、塙原多助、貝原益軒、瓜生岩子、平田篤胤、瀧

(9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20-22。

(96)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陳弱水，〈愛、善惡與公民道德〉，《當代》，第150期（2000年2月），頁86-97。

(9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第3課、卷二第3課、卷三第1、12課、卷四第1、2課、卷五第2課。

(9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9、10課。

鶴臺之妻、乃木靜子、二宮尊德、吳鳳、荻生徂徠、伊藤仁齋、杉浦重剛、金原明善、青木昆陽、楠木父子（楠木正成、正行）、曹謹、石井十次、村上專精、德川光圀、伊能忠敬、中江藤樹、佐久間勉、山口用助、長田德本、伊藤東涯、高田善右衛門、高峰讓吉、伊藤小左衛門、林子平、乃木希典、和井内貞行。

這些人物除了吳鳳與曹謹是清朝人外，全是日本人。先簡單介紹修身書中的吳鳳與曹謹。吳鳳是卷四第十四課〈要爲他人盡力〉一課的主人翁，課末附有格言：殺身成仁（身ヲ殺シテ仁ヲナス）。關於吳鳳的傳說，讀者應很熟悉，茲不贅述。教師手冊「備考」欄注明此篇課文係根據中田直久的著作《殺身成仁通事吳鳳》。⁽⁹⁹⁾ 曹謹（曹瑾，1787?–1849）是卷五第四課〈公益〉的例話人物。曹謹是清朝時代來臺的官員，課文講他當鳳山知縣時（1837–1841）地方發生旱災，人民受難頗深。曹謹爲了解決問題，盡力於埤圳的開築，數年間建造二條埤圳，臺灣知府命名爲「曹公圳」。曹謹離去後，鳳山地方的人民感念他的恩德，立祠祭拜他。⁽¹⁰⁰⁾ 吳鳳雖有其人，但「其事」——犧牲性命以改革原住民獵人頭的故事——則是虛構的。⁽¹⁰¹⁾ 因此，以真人真事來說，非日本人的例話人物可以說只有曹謹一位。

作為道德楷模的日本人又是哪些人呢？目下的讀者可能對他們很陌生。這些人物以日本近世人物爲大宗，近代人物次之。日本的歷史分期一般作古代、中世、近世，以及近代。古代指上古時期至平家滅亡（1185）爲止；中世指鎌倉、室町時期（1185–1602），近世指江戶時期，即德川幕府時期（1603–1867）；近代從明治維新（1868）算起，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爲止。根據此一分期，以上三十一位日本人物所屬歷史時期如下：

(9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四，頁114。

(100) 卷五第4課〈公益〉，頁8–10。曹謹（瑾），字懷樸，河南懷慶府河內縣人，嘉慶丁卯解元，丁丑會試大挑一等以知縣用。道光17年1月至21年7月任鳳山知縣，擢淡水同知。盧德嘉編纂，《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60標點鉛印本；1894年原刊）有傳。見頁194、258。曹謹生平見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卷43，《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024。《續碑傳集》謹作瑾，由於曹公字懷樸，名瑾的可能性比較大，待考。

(101) 關於吳鳳的傳說，可參考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1），頁227–247。

中世：楠木正成（?-1336）、楠木正行（?-1348）

近世：渡邊華山（1793-1841）、塙原多助（1743-1816）、貝原益軒（1630-1714）、平田篤胤（1776-1843）、瀧鶴臺之妻（1709-1773）、二宮尊德（1781-1856）、荻生徂徠（1666-1728）、伊藤仁齋（1627-1705）、青木昆陽（1693-1769）、德川光圀（1628-1700）、伊能忠敬（1745-1818）、中江藤樹（1608-1648）、長田德本（1513-1630）、伊藤東涯（1670-1736）、高田善右衛門（1793-1868）、伊藤小左衛門（1818-1879）、林子平（1738-1793）。

近代：廣瀨武夫（1868-1904）、瓜生岩子（1829-1897）、乃木靜子（1859-1912）、杉浦重剛（1855-1924）、金原明善（1832-1923）、石井十次（1865-1914）、村上專精（1851-1929）、佐久間勉（1881-1910）、山口用助（生卒年不詳，明治時代人）、高峰讓吉（1854-1922）、乃木希典（1849-1912）、和井內貞行（1858-1922）。

以上的登場人物只有三位是女性：瀧鶴臺之妻、瓜生岩子、乃木靜子。

讀者心中或會生出疑惑：何以近世人物最多？這個問題不好回答，簡單來說，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基本上模仿日本國定修身書，而國定修身書的例話人物以近世人物居多。至於國定修身書以近世人物為多，應與德川幕府時期儒學、儒教之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根據唐澤富太郎的統計，五期日本國定修身書登場頻率多者依序為：明治天皇、二宮金次郎（尊德）、上杉鷹山、渡邊登（華山）、加藤清正、富蘭克林、豐臣秀吉、貝原益軒、伊能忠敬、佐太郎、高田屋兵衛、中江藤樹、南丁格爾、楠木正成、天照大神、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勤納（Edward Jenner, 1749-1823，英人，牛痘的發明者）、德川光圀、昭憲皇太后、井上傳、鈴木今右衛門親子、おふさ、佐久間勉、木口小平、哥倫布、神武天皇、瀧鶴臺之妻。⁽¹⁰²⁾以上二十七位中有十四位出現在臺灣公學校修身書。換言之，有一半以上的重疊。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國定修身書有西洋人物，⁽¹⁰³⁾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則無。這是否可以解釋成：日本人仍須以西洋人為道德楷模，臺灣人則只須以日本

(102)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頁672-673。

(103) 讀者須注意，上述名單是五期一起統計的結果，不是每期都有上列的西洋人物，人數亦各有增減，第五期只有〈種痘〉一課是以西洋人勤納為例話人物。見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頁250-251。

人爲道德楷模呢？

同一人物配以數項德目是日本國定教科書的編纂模式，具有長遠的歷史，被認爲是有效而方便的作法，如二宮尊德在第二期國定修身書是七篇課文的主角。⁽¹⁰⁴⁾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也沿襲這個作法，出現在兩課以上的人物有：二宮尊德（四課）、貝原益軒（三課），出現在兩課的有：乃木希典、廣瀨武夫、渡邊華山、塙原多助、金原明善、伊能忠敬、中江藤樹。⁽¹⁰⁵⁾ 此外，以昭和天皇爲主角的有兩課，明治天皇一課，但明治天皇也出現其他國民精神涵養的課文中，如〈大日本帝國〉、〈皇大神宮〉。（詳見附表一）明治天皇是日本五期國定修身書中出現頻率最高的人物，其次爲二宮尊德。就第二期臺灣公學修身書而言，二宮尊德比明治天皇還有份量。那麼二宮尊德何許人也？修身書又如何呈現他？

《日本史人物辭典》「二宮尊德」一條如此寫道：江戶後期農村復興的指導者。通稱金次郎。作爲公眾人物使用尊德之名。諱尊德的正式讀法是「たかのり」。相模國足柄上郡柏村生。少年時期，父母雙亡，獨立再興因災害而沒落的家。在此體驗下形成闡發報天地人三才之德的報德思想。此外，復興家、村而將實現興國安民之方法體系化。一八二二年（文政5年）受雇於小田原藩，一八四二年（天保13年）成爲「普請役格」的幕臣。受委託指導關東與周邊諸藩領、旗本領、幕領、日光神領之復興或個別之家、村之重建。在下野國今市的仕法役所逝世。其思想與仕法（方法）由報德社承繼。著作、仕法文書類收於《二宮尊德全集》。⁽¹⁰⁶⁾ 簡言之，二宮尊德代表「報德」思想與「再興」精神。一九九〇年代日本泡沫經濟破滅之後，日本社會中亦有重新發揚二宮金次郎精神的呼聲。

在臺灣公學校第二期修身書中，二宮尊德代表「孝行」、「忠實」、「勤勉」，以及「至誠」四項德行。茲將前二課逐譯於下：⁽¹⁰⁷⁾

孝行

二宮尊德因爲家境非常貧窮，從很小的時候開始就幫父母的忙。尊

(104)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頁679。

(105) 第一期公學校修身書，二宮尊德五德目，塙原多助與貝原益軒各三德目。〈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137號（1913年9月），頁5。

(106) 日本史廣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史人物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665–666。

(10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10、11課，頁21–24。

德十四歲時父親去世。母親困於生活，把末子送給親戚，但擔心那個小孩，每晚睡不好。尊德顧念母親的心，說：「我〔將〕努力工作，因此請把弟弟接回來。」母親很高興，那晚馬上到親戚的家把給人的小孩接回家，母子聚在一起非常歡喜。

忠實

尊德十二歲起代替父親出來作河川的工事。他想自己還很小，做不了一個人份的事，人們休息時，他也在搬運土石。其後，做完工作一回到家，到了很晚還在做草鞋。於是第二天早晨，把這些草鞋帶到工作地方，說：「因為我還無法做一個人份的工作，受到大家的照顧。這是我的心意。」把草鞋送給每個人。

〈勤勉〉一課的內容在解說勤勞之德目時已經介紹過（見本節第一小節），敘述他寄居親戚家，晚上利用油菜籽點燈讀書，並辛勤工作，終於復興家業。〈至誠〉篇幅較長，內容大要為：尊德二十四歲時被服部家請去整理家政，尊德以節約相勸誠，第四年還清負債。其後，尊德受藩主之託，前往治理稱為櫻町的村子。尊德賣了家田，攜帶妻子前往。這是風俗敗壞、人民怠惰的村子，任田地荒廢。尊德每天一早巡視村子，鼓勵人民，晚上則懇切地訓誠行為不正者。但是習慣很難改，更有講他壞話的人。對此，尊德皆耐心地予以教示，並親切地引導他們。經過十年，由於尊德的至誠，櫻町的人民有如脫胎換骨，田園也都欣欣向榮。⁽¹⁰⁸⁾

基本上，這是一個出身十分貧窮、孝順而忠實的小孩，由於勤勉奮發，終於能復興家業，自立立人的故事。二宮尊德物語深入人心，是明治以來日本教育中作為「國民像」的理想人物。⁽¹⁰⁹⁾在殖民地，二宮尊德對普遍來自貧窮農家の臺灣學童應很能引發感情投射。根據我個人所做的「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二宮尊德是修身科中受訪者印象最深的人物，明治天皇尙退居第二席。再其次分別為：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菅原道真。⁽¹¹⁰⁾

(10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13課，頁27-30。

(109)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頁679。

(110) 在101份問卷中，項目「修身讀本中印象最深之人物」一欄中有48位受訪者填寫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歷史人物，共出現83次人名。出現5次以上者依序為：二宮尊德（金次郎）29次、明治天皇11次、楠木正成8次、乃木希典7次、菅原道真5次。根據筆者所進行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

公學校修身書中的道德模範人物有不少像二宮尊德一樣，出身貧困而終能「立身出世」。立身指自己的生命立足於堅實的道德基盤；出世是日文用法，約等於中文白話的出人頭地。明治維新從法律面崩解封建秩序，四民平等，教育亦以全民為對象，在這樣一個人人看來都有機會出頭的新社會，立身出世主義頗為流行，修身教科書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這個潮流。臺灣公學校修身書承其遺緒，也多少反映了立身出世主義。在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中出身貧困而終有大成就的有：渡邊華山、塙原多助、平田篤胤、荻生徂徠、村上專精、伊能忠敬。

根據修身書，渡邊華山家境貧寒，十四歲時父親生病臥床（達二十年）。他的弟妹都送給人養，修身書寫著：「八歲的弟弟要被帶到別地的時候，華山對弟弟的不幸感到悲傷，寒冷之日一直送到很遠的地方才分離。弟弟被陌生人拉著手，一面回頭看一面離去的樣子，十分可憐，華山一生每憶起當時的情形就悲歎不已。」⁽¹¹¹⁾ 插圖畫的正是分別的情景，兩人相背而回頭對看，陌生人則逕向前走去。臺灣當時送養風氣頗盛，此篇課文，加上二宮尊德要媽媽把弟弟抱回來的課文，恐怕打動不少小讀者的心。

塙原多助家境貧寒，十九歲時到江戶煤炭店當學徒，後來成為日本有名的商人。⁽¹¹²⁾ 平田篤胤小時候喜歡讀書，二十歲到江戶，為了生活吃了許多苦勞。在某家做煮飯工作時，一有空閒就讀書，後來成為著名的學者。⁽¹¹³⁾ 荻生徂徠是著名的學者，少年時隨父離鄉，二十五歲返回江戶，生活非常貧窮，但他一心向學。鄰近的豆腐店不忍坐視，每天送給他豆腐皮。荻生「出世」後每月致贈豆腐店米三斗，以報昔日之恩。⁽¹¹⁴⁾ 村上專精家境貧乏，十一歲時寄食在教念寺，一面從事農業，一面跟住持讀書。村上吃苦耐勞，意志堅強，終於成為優秀的學者。⁽¹¹⁵⁾ 伊能忠敬家境貧窮，小時候給親戚收養，十八歲時過繼製造酒與醬油的伊能家，當時伊能家已衰敗，伊能忠敬儉約持家，終於復興家業。伊能救濟饑饉，並盡力於村

育問卷」。有關此一問卷之梗概見第五節。附註：菅原道真並未出現在修身書中，但他是國語讀本的「重點人物」，這種記憶上的誤植現象有其邏輯可循，參見本文第五節第二小節。

(11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5課，頁9-10。

(112) 同上註，第12、14課，頁23-26。

(11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4課，頁9-11。

(114) 同上註，第15課〈報恩〉，頁33-34。

(11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10課〈克己〉，頁22-24。

務。五十歲時一心向學，晚年實地測量繪製日本地圖，成就空前大事業。⁽¹¹⁶⁾

這些人物，雖然家境貧乏，並非都是平民，如渡邊峯山與平田篤胤出身藩士家庭。由於例話人物的階層背景並未寫在教科書上——即使寫了，大概也無影響——對學童而言，這些偉人是在極端貧窮困苦的環境中，奮發向上，終於出人頭地，有大成就。就此而言，公學校修身書也兼有「勵志」的作用。

從上述人物簡介中，讀者或會得到其中有不少學者的印象。這個印象是符合實際的。茲將全體例話人物就職別（或身分）分為如下幾類（每類人物以在教科書中出現之先後為序）：

- 一、皇室：神武天皇、明治天皇、昭和天皇、皇后、皇太后、能久親王
- 二、臣僚（含將軍、官員）：楠木正成、楠木正行、曹謹、德川光圀、乃木希典
- 三、實業家（商人）：塙原多助、高田善右衛門、伊藤小左衛門、和井內貞行
- 四、學者（含教育家、發明家）：渡邊峯山、貝原益軒、平田篤胤、荻生徂徠、伊藤仁齋、杉浦重剛（教育家）、青木昆陽、村上專精、伊能忠敬、中江藤樹、伊藤東涯、林子平、高峰讓吉（發明家）
- 五、社會教化家、慈善家：瓜生岩子、二宮尊德、金原明善、石井十次
- 六、軍人：廣瀨武夫、佐久間勉
- 七、其他：瀧鶴臺之妻（學者之妻）、乃木靜子（將軍之妻）、吳鳳（通事）、山口用助（僕人）、長田德本（醫者）

以上屬於學者類共十三位，佔非皇室人物（三十三位）的 39.4%，若連皇室一起算，也佔三分之一，不能不說是很特別的。然而，與其說這是臺灣公學校修身書的特點，毋寧說是承襲日本國定教科書而來的。日本國定修身書除了第一期外，學者都佔全體例話人物的 30% 到 40%。⁽¹¹⁷⁾ 在此須說明的是，雖然學者常為例話人物，他們在課文中不是以純粹的學者身分出現，而是藉他們的故事來說明特定

(116)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 12 課〈勤勉〉，頁 27-30；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 106-111。

(117)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頁 721-723。在此須附帶說明的是，唐澤富太郎以「文化人」為一大類，包括學者、藝術家、社會教化與社會事業家。以上的百分比係指此一分類，若除去後兩類，以「學者」計算，百分比應會降低一些，但仍相去不遠。

德目，如「孝行」、「報恩」、「謙遜」、「寬容」等。學者固然多，但給學童留下大影響的，除了二宮尊德外，則是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與菅原道眞了。這幾位人物之所以令學童印象深刻，不是修身書單獨的影響，是公學校教育「配套」的結果。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為道德楷模，到底會給殖民地學童帶來怎樣的影響？這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關於這點，在當時也引起教育界人士的關心。一篇發表於《臺灣教育》的文章指出：「對彼等最親切、實感強烈的本島人實話只有吳鳳而已。雖有種種不得不止於此的事情，也有本島人之事蹟不明的地方，我認為，我們教授者必須努力於好好理解其地方的風俗習慣，且取得使其德目鄉土化的適當補充例話。」⁽¹¹⁸⁾「德目鄉土化」就是問題所在。根據筆者的研究，與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有所重疊的第三期「國語」讀本中有不少鄉土教材，何以修身書如此缺乏「鄉土人物」呢？這個問題和「歷史」科讀本缺乏臺灣歷史應有一些相通的道理在內，容移至結語再予以論述。

六、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原因

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兒童知識上、道德上，以及體能上的良好能力，並誘發潛力，為將來的人生發展奠定基礎，因此談教育不能不談教育的成效。相信讀者閱讀至此不免要問：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成效在哪裡？這是相當難以回答的問題。首先，就一般的情況來說，教育的成效很難測量；其次，就日本統治時期的公學校教育而言，事隔半世紀以上，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臺灣人在這過程中無時無地不在接收新訊息並肆應新情境，如何從中析分出小學時期的影響，近乎不可能。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試圖蠡測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可能的成效。在此，筆者擬從問卷資料以及公學校的教學設計探討修身教育的效力。惟須提醒讀者的是，筆者所從事的問卷調查實際上無法進行隨機取樣，因此不敢標榜其代表性，但在與諸多相關資料相對照之下，我相信調查的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

(118) 坂江哲雄，〈修身教授の活潑〉，頁 22。

(一)修身教育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

筆者在過去幾年陸續進行「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調查，郵寄給受訪對象填寫。本問卷表格列有問題六十八大項，有些大項下又有若干小項，回答方式依題目性質有打勾與書寫二種，問卷最後有一「我的留言」的空白欄，由受訪者自由填寫。由於顧及受訪者大多習慣閱讀日文，這份問卷分別製作成中、日文兩者表格，前者共七頁，後者共八頁，由受訪者自由選擇使用何者。本問卷共回收一百〇一份。受訪者中男性八十一人、女性二十人；族群別則為閩七十八人，客十三人，原住民三人，未填者七人。年齡（以西元二〇〇一年計算）自六十一歲至九十歲都有，而集中在七十三歲至八十一歲之間。以下是與修身教育直接有關的幾個項目的調查結果，為節省正文篇幅，若有排序，則只列出前五名，括弧內阿拉伯數字為回答人數（可複答）：

印象最深之科目：修身（55）、國語（52）、歷史（39）、算術（32）、地理（30）⁽¹¹⁹⁾

最喜歡之科目：國語（47）、修身（45）、歷史（42）、算術（33）、體操（28）⁽¹²⁰⁾

畢業後對做人最有用的科目：修身（74）、國語（21）、歷史（4）、算術（4）、
其他⁽¹²¹⁾

畢業後對做事最有用的科目：國語（41）、算術（35）、修身（24）、實業科
(10)、理科（9）⁽¹²²⁾

後二項（即對作人做事最有用的科目）係受訪者親筆寫出，非選擇題，因此不會有因題目中科目排序先後而導致的誤差。根據統計的結果，修身課是學生最有印象的科目，比起上課時數五至七倍的國語還略勝一籌。在最喜歡的科目一項中，修身僅次於國語，排名第二。換句話說，修身課是學生印象最深，也相當喜歡的

(119) 其餘依序為：體操（28）、[實業科] 農業（16）、漢文（14）、唱歌（13）、理科（10）、武道（9）、裁縫家事（8）、圖畫（6）、[實業科] 商業（6）。此項有五位受訪者未填寫。

(120) 其餘依序為：體操（28）、地理（23）、唱歌（22）、理科（16）、漢文（12）、圖畫（12）、[實業科] 農業（12）、武道（9）、裁縫家事（3）、[實業科] 商業（3）。此項有六位未填寫。附帶一提，最不喜歡的科目依序如下：圖畫（25）、算術（18）、理科（14）、唱歌（14）、武道（9）、歷史（7）、地理（7）、體操（7）、裁縫家事（5）、修身（4）、[實業科] 農業（3）、[實業科] 商業（3），未填寫者計十七人。

(121) 未填寫者計十四位。

(122) 其餘為：歷史（8）、地理（7）、其他。未填寫者計十七位。

科目。在學生的評價中，修身以壓倒性的優勢，被認為是畢業後對做人最有用的科目，即使就做事而言，也佔重要地位。如前所述，修身科是公學校教育的中心，此一問卷的調查結果清楚地顯示，一個星期才上二小時的修身課在學生心目中佔有無可倫比的地位。若就是否達到預定目標而言，公學校修身教育可說相當成功。

教育勅語是明治二十三年以來日本國家教育的最高指導綱領，在殖民地亦然。在日本戰敗以前，兒童入學後即開始籠罩在教育勅語的神聖光圈裡，在朝會、祝祭日等重要場合時常聆聽奉讀。修身課本自第四卷起即將之印在扉頁，且在第六卷最後四課當作課文文本來教授。根據修身科編纂趣意書，修身在教學上期許四年級學生學會正確無誤地背誦教育勅語，畢業前學會默寫教育勅語。⁽¹²³⁾ 總之，教育勅語是道德教育至高無上的文獻。那麼，學生對教育勅語有何印象呢？以下是有關教育勅語的調查結果：

您對教育勅語有無印象：無印象（12）、有印象（89）⁽¹²⁴⁾

當時是否會背教育勅語：不會（6）、會（83）⁽¹²⁵⁾

全部會背（51）、部份會背（26）⁽¹²⁶⁾

如果我們考慮到受訪者大都已是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以上的數據顯示教育勅語確實留給公小學校學童相當深刻的印象。

緊接著上面的勾選題，是「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須親自填寫。有五十七位受訪者回答此一問題，其中有七位寫上「全部記得」或「全部」，兩位寫上「忘記」（根據之前的勾選題，一位是「當時全部會背」，一位是「當時部份會背」），另有一位寫著「現在還持有原稿」。（附帶一提，有一位受訪者在寄回問卷時附上教育勅語影印本，一位附上手抄教育勅語。）也就是說，至少有五十五位受訪者現在還記得教育勅語的全文或隻言片語。一篇勅語經過六、七十年後，仍有一半以上的人能夠默寫其中的片段，不能不說教育勅語的文本「深入人心」。

(12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頁 7。

(124) 此項原來的打勾者只有 69 位，但有 20 位受訪者跳過「你對教育勅語有無印象」一項，直接勾選：「當時會背教育勅語」，因此有印象者實際上應為 89 位。

(125) 此項實際勾選者 77 位，由於未勾選者中有 6 位填寫下一項「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因此實際人數應為 83 位。

(126) 勾選「部份」者原為 22 位，但未勾選「全部」或「部份」的 16 位受訪者中有 4 位填寫「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可見當時至少能記誦部份的教育勅語，因此一併算入「部份」中。

在問卷中另有一個有關修身教育的項目需要手寫，即「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為何？」，共有八十二位填寫，內容多樣（見附表二），很難輕易加以歸納。

由於本節旨在探討修身教科書的成效，一個有意義的作法是比較修身書的諸德目與受訪者提及的修身教育內容。茲將第四節第二小節修身書德目清單再列於此：誠實、克己、反省、寬容、勤勉、儉約、廉潔、負責、衛生、禮儀、孝行、報恩、敬師、友愛、同情、慈善（博愛）、互助合作、公德、公益、守法、忠君愛國、敬神。以上諸德目除了「同情」、「互助合作」與「敬神」外，都有受訪者直接或間接提到。如果我們細繹答案，未提及的三項德目其實也都以比較曲折的方式呈現在問卷答案中。如答案中有「社會公益要貢獻」，廣義來說可以含括「同情」。答案中的「助人」或「強調社會道德、不偏個人主義」，可含括「互助合作」。又，答案中有「使成為好日本人」，「好日本人」在定義上即包含「敬神」。以此，我們可以說，此項問題的答案包括了修身書的諸德目。然而，哪些德目出現率較高呢？以下是五項出現最頻繁的德目：⁽¹²⁷⁾

孝行	25
忠君愛國	19
誠實（老實、正直）	17
禮儀（禮、作法）	11
勤勞（勤儉）	9

此項統計顯示幾個有趣的問題。首先，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道德教育，「忠」高於「孝」，這可從德目四大綱領以國民精神之涵養領銜，清楚得知。「孝」當然也是修身教育中的重要德目，如教育勅語明白諭示：「爾臣民孝于父母」，但其地位與份量是落在「忠」之後的。然而，何以問卷調查的結果卻是由孝掛帥？私意以為可能是幾個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一、孝是傳統中國社會最重要的德目，高於一切，

(127) 以下的統計數字，有幾點須加以說明：(一)不少受訪者將「忠孝」寫在一起，但在分析上有必要將「忠」與「孝」分開，我的作法是，如果「忠孝」連寫，則在「孝行」與「忠君愛國」兩項下分別各計算一次。(二)「忠君愛國」一項包括直接提到「忠」、「忠君愛國」（16次）以及提到「國の為」者（4次）；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國の為」意即「愛國」。(三)「禮儀」包括「禮」，由於「四維」指「禮義廉恥」，若答案有「四維」，則計算在內；同理類推。(四)「勤勉」與「勤儉」嚴格來說，並不一樣，「勤儉」包括「勤勞」與「節儉」兩項德目，勤勉的人也可能生活很浪費，但在此不作區分，蓋一九四五年前的臺灣社會物質生活普遍貧乏，對於那個年代的大多數人而言，勤勉與勤儉大抵為同義詞。

這個觀念根深蒂固，自有其執拗的生命力。二、中國傳統道德雖然忠孝並舉，但一般認為在民間社會「忠」的觀念並不濃厚，遠遠落於孝（甚至其他德目，如義）之後。三、公學校修身書雖然以忠領孝，但孝仍是相當重要的德目，如臺灣學童心目中的道德英雄二宮尊德所代表的德目之一就是「孝行」。也就是說，一方面臺灣本地社會「孝」的觀念很強，另一方面新的道德教育雖然沒把孝擺在第一位，但也很重視，其結果是原本頗為欠缺的「忠」的觀念（對國家的責務）加強了，躍居第二位，而「孝」地位則更加鞏固。

如果我們以修身教育的德目四大綱領——國民精神之涵養、從順、誠實、勤勞——來作分析，又有何結果呢？國民精神之涵養以忠君愛國為主要內容。從順指服膺長幼尊卑的社會秩序，「百孝順為先」，因此孝行屬於從順之德目。如此一來，從順一項的總數據可達 25。⁽¹²⁸⁾ 換句話說，問卷中出現最頻繁的五項德目中有四項（孝行、忠君愛國、誠實、勤勞）屬於修身書的四大綱領，且其排序分別為一、二、三、五。就此而言，公學校修身科可說成功地達到了教學目標。至於「禮儀」之排序高於「勤勞」，是否與受訪者對當前臺灣社會之禮儀狀態特別有所感受有關，則非所知。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有六位受訪者認為「公德」是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之一，其中有三位使用公德的另一用語——「人に迷惑をかけるな」（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公德」這個在前近代東亞社會不存在的概念與實踐，透過公學校教育似乎也對臺灣社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比較光復初期臺灣人與外省人的公德觀念與表現，應是檢驗公學校公德教育成效的取徑之一）。另外，在一些概括性回答中，有三位認為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是要做「好日本人」，⁽¹²⁹⁾ 一位認為就是教育勅語的內容，一語道破修身教育的宗旨，⁽¹³⁰⁾ 誠有令人訝歎之處。

讀者或許會質疑：這種事隔半世紀以上的問卷調查是否具有參考的價值。歷史研究者有時難免會有些妄想：要是能回到歷史的現場作調查，該有多好！無獨有偶，一九二四年就有一位公學校教師以八百二十八名在學學童為對象，作過修身教育的問卷調查。這位教師是臺北市大橋公學校訓導小林正一，他根據這些調

(128) 此一數據來自：三從四德 1、尊長 1，加上孝行 25。

(129) 編號 002、056、075，見附表二。

(130) 編號 014，見附表二。

查結果以及其它資料寫成長篇論文〈公學校修身科に関する研究〉（關於公學校修身科之研究），獲得第七回久邇宮殿下教育獎勵資金懸賞教育研究論文一等賞，全文刊載在《臺灣教育》雜誌上。⁽¹³¹⁾ 這篇長達九十一頁的論文，內容豐富，提供了非常珍貴的材料，筆者當俟來日撰文詳論，在此僅舉其一端，以揭示兩項問卷調查饒富意味的相互呼應，並抉發其間的內在邏輯。

在小林正一的諸調查項目中有「兒童對德目的價值判斷調查」（德目に對する兒童に其の價值判斷調査）一項，用白話來說，就是兒童認為哪些德目比較重要。在三個年級學生的心目中，八德目中的前五名分別如下：

第四學年（男女三〇一名）：孝行、正直、忠義、公德、禮儀

第五學年（男女二八九名）：正直、孝行、忠義、勤儉、禮儀

第六學年（男女二三八名）：忠義、孝行、正直、公德、勤儉

如果三個年級一起計算，前五名德目則是：孝行、忠義、正直、勤勞、公德。⁽¹³²⁾ 忠義在小林正一的用法裡，就是忠君愛國，不是「忠」與「義」兩德目的璧合。小林正一以學生到了第六學年即將畢業時能夠「歸著於國民道德最高點的忠義之德目」，而深感欽慰。⁽¹³³⁾ 但是，總體來說，孝還是比忠略勝一籌。這個歷史現場的調查與筆者的調查，頗有契合之處，五項德目中有四項相同，且三項排序完全一樣，惟在筆者的調查中，禮儀取代公德，並躍居勤勞之上。如果我們回頭看小林正一的調查，禮儀曾經在第四、五兩學年排名第五，在總排名居第六位，其地位也不低，與公德在瑜亮之間。

無論從歷史現場或筆者的問卷調查中，我們可以推論臺灣公學校的修身教育，就教學目標而言，成效甚高。何以修身教育能夠達到如此高的成效？學校教育的成功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如教材、學校設備、教師素質、學生與教師的互動，以及學校作為知識傳播的權威性等。要探討其原因，誠非易事。筆者在研究臺灣公學校教育的過程中，發現教材本身與各科在教學設計上的緊密連接應是重要原因之一，以下僅就此點討論。雖無法勾畫全貌，惟希望有助於吾人掌握公學校教育的基本面貌。

(131)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関する研究〉，《臺灣教育》，第 307 號（1928 年 3 月），「附錄」，頁 1-91。

(132) 同上註，頁 24-25。其餘依序為：禮儀、清潔、信義。

(133) 同上註，頁 26。

(二) 環環相扣的公學校教育

公學校修身書六學年的課文在內容上前後緊密扣結，同一道德項目常出現在不同學年，一再以不同的形式重複，內容由淺入深。《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在「注意」一欄通常會指出該課與前面某卷某課有關連，如卷三第三課〈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在「注意」欄注明與卷一第二十二課〈他人的東西〉、卷二第十一課〈正直〉有關聯，教師應以此而教導之。⁽¹³⁴⁾ 筆者根據教師手冊的說明，將各卷課文間的相關性作成表格（為省篇幅，未附於此），此表格顯示，真正「孓然獨立」的課僅有四課，即卷三第十六課〈不要自傲〉、卷四第十六課〈要知恥〉與第二十二課〈守分〉，以及卷六第十課〈發明〉。⁽¹³⁵⁾ 換句話說，幾乎每一課都與前後其它數課有關，與七、八課有關的不在少數，最多可達十九課，如卷六第五課〈忠君愛國〉。⁽¹³⁶⁾ 也就是說，同一德目反覆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在一到六年級的修身科中不斷由教師來教導學生。這樣的教學設計，可以加強學生對特定德目的印象，並且隨著學生理解力的增強而加深學習內容。修身科在教學上的成功很大程度應來自於文本的緊密扣應。

我們更應該注意的是，公學校教育各科之間的關係也十分密切，修身科若有效，其成效不是獨立的，而是各科相輔相成、相互增強的結果。誠如《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的作者指出的，公學校修身教育是總括的、歸結的，要達成此科的教學目的非與其他教科，尤其是國語、日本歷史、地理保持聯絡不可。⁽¹³⁷⁾ 這

(13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三，頁109。

(135) 根據《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從卷二開始，在125課中未注明與前面課文相關的有29課，然這29課中又有21課與後來的課文有關，4課是最後一課，其實是總結，與全卷有關，因此真正與前後課文無關的只有上舉4課。

(136) 此課與如下諸課有關聯：卷一，第3課〈天皇陛下〉、第18課〈國旗〉；卷二，第3課〈天皇陛下〉、第13課〈臺灣神社〉、第22課〈祝日〉；卷三，第1課〈皇后陛下〉、第2課〈忠義〉、第12課〈明治神宮〉；卷四，第1課〈皇太后陛下〉、第2課〈能久親王〉、第19課〈國旗〉；卷五，第1課〈大日本帝國〉、第2課〈我國皇室〉、第3課〈忠義〉、第24課〈祝日、祭日〉，以及卷六，第1課〈皇太神宮〉、第2課〈敬神〉、第3課〈國運的發展〉、第4課〈國交〉。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六，頁40-41。

(137) 「公學校に於ける修身教授の總括とし歸結として、他の教科、ことに國語、日本歴史、地理と聯絡を保つて、本科教授の目的を達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見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25。

樣的「聯絡」並非空話，公學校各科教材間的聯繫是很值得研究的課題，本文限於題旨與篇幅，只能選取與修身書直接有關的一二例子來說明。

本文第四節第四小節曾提及根據「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的調查結果，「修身書中最有印象的人物」前五名依序為：二宮尊德、明治天皇、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菅原道眞。在此擬舉楠木正成與乃木希典為例，說明此二人之所以深得學童之心並非僅靠修身書的教材。楠木正成出現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三課〈忠義〉，乃木希典出現兩次，分別為卷二第一課〈要用功〉與卷六第十五課〈廉潔〉。楠木與乃木可以說是公學校教科書中的「重點人物」，他們以不同的意象出現在不同的科目中。

楠木正成（?-1336）是日本南北朝時代的武將、河內（今大阪府）土豪。正成的根據地在金剛山西麓，擁有該地的辰砂（水銀原料）採掘權與販賣權，且是替莊園領主做雜役的散所民的領導者（或稱為「散所長官」）。正成與當時固執於土地的武士不同，經營橫越畿內西部廣大範圍的商業活動；透過醍醐寺的僧人，正成與後醍醐天皇建立關係。一三三一年八月被流放到隱岐的後醍醐天皇行幸笠置（在今京都府境），正成應召勤王倒幕。正成在幾度的會戰中，頗施奇策，贏得「勇氣智謀相兼者」之稱。一三三三年六月在兵庫出迎後醍醐天皇還幸京都，成立建武政權，正成在新政府居於中樞位置。一三三五年八月足利尊氏倒戈，高舉叛旗，新田義貞與正成相繼率軍作戰，屢破叛軍。一三三六年四月尊氏從九州以水陸兩道東上進攻京都，正成以五百餘騎匆忙受命赴兵庫援助新田義貞。正成有此次出陣為最後會戰的覺悟，途中在櫻井驛與長子正行訣別。在湊川之戰中正成與弟正季敗戰，相刃而死。楠木正成的事蹟，到江戶時代開始受到注目，尤其是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在湊川建碑，稱正成為「大楠公」（其子正行為「小楠公」），表彰其忠誠，成為尊王思想勃興之根基，也是明治維新的思想背景。明治元年追贈從一位、明治十三年正一位。⁽¹³⁸⁾以上是楠木正成的生平及其成為尊王思想之代表人物的大概。

在此有必要說明一下南北朝及其正統問題。南北朝始自一三三六年足利尊氏

(138) 安田正久編，《鎌倉・室町人名事典》（東京：新人物往来社，1985），頁165-167；吳杰主編，《日本史辭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2），頁799。

擁立持明院統的光明天皇，後醍醐天皇（大覺寺統）南逃至吉野另立政權（吉野朝廷），前者為北朝，後者為南朝。南北朝結束於一三九二年南北兩政權合一。南朝傳了三代（後醍醐天皇、後村上天皇、後龜山天皇），最後由北朝的後小松天皇繼承南朝神器，實現兩朝合體。換句話說，北朝取得了勝利。南北兩朝議和時，議定皇位由兩統迭立，但室町幕府中期以後，皇位基本上由北朝所屬的持明院統繼承，明治天皇屬於此一系統。就此而言，北朝向為正統，然而到了江戶時代德川光圀編纂《大日本史》時，以神器之所在，將南朝視為正統，明治維新以來的歷史書寫沿襲此一正統觀。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三課〈忠義〉前三段寫楠木正成奉召勤王，至湊川戰死為止，後二段寫十一歲的楠木正行聞父死訊原想自殺，母諭之而止，其後無日不忘盡忠天皇，長大後出仕後村上天皇，屢破賊軍，最後在四條畷英勇戰死。課文中描述正成在櫻井驛向正行說道：「父親戰死之後，你要繼承父親的遺志，對天皇竭盡忠義。這是第一孝行。」⁽¹³⁹⁾這就是有名的「櫻井訣別」。如果臺灣學童只是在修身書中讀到一篇楠木父子的故事，相信印象不會太深刻。楠木正成同時出現在國語與歷史讀本，且佔很大的份量。《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一第八課〈楠公父子〉敍述楠木正成與正行的事蹟，課文分為四節：一、千早城之圍困，二、櫻井訣別，三、賢母之教訓，四、四條畷之戰。⁽¹⁴⁰⁾這篇課文份量相當重。歷史科用書《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第二十二課〈楠木正成〉與第二十四課〈北皇親房與楠木正行〉，教授楠木父子的事蹟。⁽¹⁴¹⁾此套歷史教科書上卷共二十八課，從天照大神教到戰國時代，在時間上跨越二千二百餘年，而楠木父子就佔了一課半，不能不說比重很大。歷史教科書上卷使用於第五學年。另外，唱歌科第四學年用書《公學校唱歌》第九首歌曲是「櫻井訣別」，有六段歌詞，敍述整個櫻井訣別始末。⁽¹⁴²⁾換句話說，學童在第四、五年級時在修身、國語、歷史、唱歌課上都學習到楠公父子的故事，印象能不深刻嗎？有些公學校在校園裡

(13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3課，頁5-8。

(140)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一版/1931六版），頁31-40。

(141)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一版/1929八版），頁83-88、91-95。關於公學校歷史教科書的研究，可參看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42) 《公學校唱歌（第四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1936），頁22-25。

還立有楠木正成銅像，⁽¹⁴³⁾ 形成學校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意像之一。對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學童而言，所謂「楠公精神」是不言而諭的。

乃木希典也是若干科目的教學重點。乃木希典在修身書中以兩個形象出現，一是小時候非常用功，一面工作一面讀書，另一是非常廉潔，一介不取。但是，乃木希典更膾炙人口的故事是「水師營之會見」以及明治天皇崩殂後他與夫人的殉死。《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以乃木為主角的課文有兩篇，即卷十一第二十二課〈乃木大將〉以及同卷二十三課〈水師營之會見〉。⁽¹⁴⁴⁾ 〈乃木大將〉一課長達七頁半，以明治天皇賜給乃木希典的詩歌開始，接著敘述乃木大將在日俄戰爭中歷經激戰並且犧牲二子的情況。對為國捐軀的將士深感愧疚的乃木大將在凱旋時寫下漢詩：「皇師百萬征強虜，野戰攻城屍作山。愧我何顏看父老，凱歌今日幾人還。」歸來後，乃木擔任學習院院長，課文寫他愛馬、愛學生。一九一二年明治天皇崩殂後，九月十三日「御大葬」當夜乃木大將與夫人在自邸自殺殉死，辭世前乃木寫下著名的息壤短歌：「うつし世を／神去りましし／大君の／みあとしたひて／私は行くなり。」（浮世兮崩逝，大君御蹤景隨兮，我行也。）課文最後寫道：這樣的偉人和臺灣有特別的因緣——大將是臺灣第三任總督，他的母親在臺灣逝世，葬在三板橋，其後乃木大將與夫人的遺髮也葬在其側。這篇課文附有乃木辭世詩的手跡。作戰時無私地犧牲自己僅有的二個兒子，並在明治天皇逝世後與夫人從容殉君，這是乃木大將留給學童難以磨滅的偉人意象。有位受訪者寫道：「乃木大將在日露戰爭中把兩位愛子送到前線而戰死，絕了自己的後嗣，這樣的事情今天的日本人和臺灣人有嗎？」⁽¹⁴⁵⁾

國語讀本的〈水師營之會見〉一課是詩歌，描述旅順開城時，乃木大將與敵

(143) 嘉義郡大林街大莆林公學校（今大林國民小學的前身）校園原有二宮尊德與楠木正成銅像各一座，二宮尊德取其孩童時揹柴捧讀的模樣，楠木正成騎馬配劍，全身鍍金，頗為美觀。戰爭期間必須捐出金屬製品時，該校老師捐出二宮尊德銅像，但不忍心捐出楠木正成銅像，將之藏到學校的倉庫。光復後該校拆除倉庫時（約在民國 60 年），當時的校長將之當作廢鐵賣掉，所得充公。（以上根據家父周進國先生的談話；家父任教大林國民學校，直至屆齡退休。）附帶一提，那位校長來自大陸，筆者判斷應不知道楠木正成何許人也。筆者遐思：即使校長是本地人，在這般「人事全非」的情況下，大概也沒理由保留這座銅像吧？楠木正成在日本基本上也是「戰前人物」，現代的年輕人大都不熟悉了。

(144)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一版/1931 六版），卷十一，頁 103-115。

(145) 「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歷史讀本中印象最深的故事」編號 001 寫道：「乃木大將が日露戦争中二人の愛子を最前線に出し戦死させて自分の後嗣を絶えた事は今の日本人、臺灣人に居るでせうか」。

軍將領施特塞爾將軍在水師營會見的情形。兩人充分表現「昨日之敵今日之友」的武士精神，互相稱讚對方的優點——「我讚彼之防備／彼稱我之武勇」。其間施特塞爾問乃木：「於此戰鬥／喪汝二子／閣下心情何如」。乃木答稱：「吾之二子各各／喜其得死所／此誠武門之面目」。此詩接著描述施特塞爾將軍想把愛馬送給乃木大將，乃木礙於軍中規矩，深謝而辭之。最後兩人懇切地握手言別，各以軍隊行列離去，「砲聲不絕之砲臺上／閃閃揚起太陽之旗」。此篇詩歌一字不差地出現在《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第十二首「水師營之會見」。⁽¹⁴⁶⁾ 此首歌分九闋才唱完整個故事。

在歷史教科書中，乃木希典不像楠木父子，他的名字未出現在題目上，課文提到他是在《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四十三課〈明治天皇〉第六節「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¹⁴⁷⁾ 主要是關於旅順要塞戰與奉天大戰，在旅順要塞戰中提及慘烈的二〇三高地激戰。就此而言，乃木希典在歷史教科書中的份量不算太多，但是由於修身、國語、音樂科合起來，乃木大將在學童心目中是巨大的存在；六、七十年後，有若干問卷受訪者誤以為他們熟知的乃木大將故事來自於歷史教科書。⁽¹⁴⁸⁾ 公學校教育環環相扣的特性不僅止於教材，還包括學校的課外活動，例如普遍受到學生歡迎的學藝會往往將課堂上學習的題材搬上舞臺，⁽¹⁴⁹⁾ 「水師營之會見」也是學校學藝會演出的劇目之一，配樂利用了唱歌課的曲子。⁽¹⁵⁰⁾ 以上只是我們就資料上明顯能看到的，乃木物語之深入人心恐怕還有我們蠡測不及之處。

在學童心目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其他人物，如菅原道真、廣瀨武夫等人，都可以從教材、教學內容與安排找到其間的邏輯。本文並未分析修身書中學童印象最深的第二位人物——明治天皇，誠如一位問卷受訪者指出的，「明治天皇是歷史上

(146) 《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34-37。

(147)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一版/1929八版），頁108-110。

(148) 見編號001、013、061、088之答覆。

(149) 學藝會通常在農曆新年前後舉行，大約是二月十一日日本國定假日「紀元節」前後。

(150) 見王世慶口述、張志祥整理，〈我的學校生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6期（1999年9月），頁32。王世慶先生參與該劇演出，扮演日軍參謀。據王先生回憶，俄軍投降時，劇中配樂唱著「日將讚俄軍的防備好／俄將讚日軍很武勇。」（我はたたへつ、彼の防備／彼はたたへつ、我が武勇。）

天皇中最大的存在」，⁽¹⁵¹⁾ 這個議題牽涉非常廣，當另撰專文論述，在此讀者可以根據上述的討論，對同時出現在修身、國語、歷史、唱歌科的明治天皇的「巨大存在」，揣知一二。

以上僅就人物而言，事實上修身科的德目也散布到其它科目中，國語讀本有不少課文呼應修身書，就「誠實」而言，國語讀本有〈撿到的東西〉、〈錢包〉、〈正夫開店〉、〈親切與誠實〉、〈石田梅巖〉等課；⁽¹⁵²⁾ 公德觀念，有〈車站〉、〈公園〉、〈西洋兒童〉、〈公事與私事〉等課。⁽¹⁵³⁾ 單篇課文也有互相呼應的，如國語讀本卷三第二十六課〈阿仁的親切〉與修身書卷三第九課〈親切〉、國語讀本卷四〈蝶螺的自傲〉與修身書卷三第十六課〈不要自傲〉、國語讀本卷六第十九課〈同情〉與修身書卷五第十六課〈同情〉、國語讀本卷八第二十五課〈吳鳳〉與修身書卷四第十四課〈要為他人盡力〉（例話人物吳鳳）——這兩課都在第四學年下半年教授，其在時間上的接近，不能輕易看成是巧合。又如國語讀本卷十二第二十三課〈世間〉與二十四課〈小石頭和金剛石〉旨在說明盡本分、謹守本分，以及分工合作的重要，呼應修身書卷四第二十二課〈守分〉。

教育要想達到預期的效果，有賴多方面的配合。公學校教育的成效應是諸多內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以上僅舉數例說明公學校教材教學環環相扣的特點，修身教育作為「總括的、歸結的」科目，更是起了綰合作用，其影響不單來自自身，更是其它科目加持翼贊的結果。

七、比較與討論（代結語）

透過分析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使用的教科書，我們對那個年代的學童在學校到底學習了怎樣的知識方能有具體的、真切的了解。如非透過這樣的研究，我們很容易認為公學校無非就是一味灌輸日本國家統治意理（或意識型

(151) 「明治天皇は、歴史の天皇の中で最も大きな御存在の一人であります。だから、日本の歴史教科書にも名前は出てきます。日露戦争で最も感銘的な功績は。」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歷史讀本中印象最深的故事」，編號 035 之回答。

(152) 以上分別為《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四第 25 課、卷五第 26 課、卷七第 20 課、卷八第 19 課、卷九第 11 課。

(153) 以上分別為《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五第 9 課、卷六第 1 課、卷九第 5 課、卷十二第 11 課。

態），而錯失解讀殖民地臺灣隱晦模稜的面容的機會。筆者過去對公學校國語（日語）讀本的分析顯示，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是國語教學的重要構成，同樣地，修身書不是空洞的道德口號，是具有實質內容的。筆者無意否定國語與修身教科書具有強烈的國家意識型態色彩，我想表達的是：如果說愛國教育起了作用，那麼在這同時所教授的東西不也同樣起了或多或少的作用嗎？歷史的難以掌握往往就在於各種因素「混亂」地交互作用；若能「一條筋」（一筋道）解釋到底，豈不美哉！

研究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歷史很難擺脫「近代化」與「殖民地化」的課題。我們研究這段歷史，可以在殖民地看到各種建制的「內地延長」，也就是說作為統治者的殖民者將在日本本土的制度或作法移植到殖民地。從寬鬆的角度來說，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也可以看成是日本小學道德教育的殖民地版，是大同小異的。這也是當時在教學現場從事修身教育的教師的看法。⁽¹⁵⁴⁾ 雖然兩者大致相同，我們好奇的是，「小異」在哪裡？更重要的是，這種「小異」是否具有歷史意義？研究的發現往往出人意表，例如最先從事日本國定教科書與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比較的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教授指出，使用於臺灣的國語與修身教科書比起日本國定教科書，甚至較少「超國家主義的內容」（ultranationalistic content）。⁽¹⁵⁵⁾ 這個論斷還需進一步檢證，但其不「較多」，大約可以確定。以下試就臺灣與日本的修身書，略論兩者間的同異，並抉發其意涵。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與日本國定修身書的比較不是容易的事，首先，由於學童語言背景不同，一為外國語，一為母語，兩種教科書的用字遣詞有深淺之別；其次，由於文化背景不同，如果例話人物牽涉到日本歷史，兩者的敍述往往有詳略之別。另外，日本國定修身書的插畫，除了外國事物外，一概是「日本式的」，而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則有不少是「臺灣式的」，乍看之下頗為不同。如果拋開這些因素，只就題目與大致內容而言，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與第三期國定修身書頗有重疊之處，六卷課文中題目完全一樣或略有出入的，約佔一半，如〈不要說謊〉（卷一）、〈要原諒他人的過錯〉（卷二）、〈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卷三）、

(154)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頁3-4。

(155)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143.

〈能久親王〉(卷四)、〈慈善〉(卷五)、〈國運的發展〉(卷六)等。⁽¹⁵⁶⁾然而題目相同，內容(或例話)未必相同，其中題目相同、內容大致相同、插畫近似的有〈孝行〉(公4：10/尋3：3)、⁽¹⁵⁷⁾〈儉約〉(公5：11/尋3：17)、〈孝行〉(公3：4/尋4：6)、〈兄弟〉(公3：5/尋4：7)等篇。總而言之，臺灣公學校修身書與日本國定修身書存在著系譜上的關係。

然而，仔細比對之下，我們將會發現公學校修身教育與日本本土是有一些明顯的不同。其中最能凸顯殖民地情境的是，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強調從順(順從)與謹守本分。讀者切勿誤會日本國定修身書不強調從順，從順可以說是東亞儒教圈共同的道德觀——孩童從小被教導要順從君、親、師，以及尊長的旨意，臺灣與日本修身教育之不同在於前者格外強調從順，將之列為德目的四大綱領之一，後者並未特別標榜。謹守本分同樣也不是特殊的德目，但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有題為〈守分〉的課文，《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則未見類似的篇章。〈守分〉一課教導學童凡事須合乎本分，無論求學、選職業、交友等，都要好好考慮自己的體力、智慧，以及財產等。隨便模仿別人，大抵不會成功。守分的人乍看之下進展容或緩慢，但中途較少失敗。⁽¹⁵⁸⁾

日本國定修身書不惟未特別強調從順與守分，反而強調進取的精神。日本「小學校教則」明白指出修身教育之要務在於「……助長進取之氣象、使尚公德，培養忠君愛國的志氣」，而「公學校規則」相對應之處則曰：「……遵國法、尚公德，培養盡力於公益的氣風」，⁽¹⁵⁹⁾這不是文字上的差別，而是落實到課文的編纂上。在日本第三期國定修身書中，卷五與卷六各有題為〈進取的氣象〉的課文。第一篇敍述小左衛門受到橫濱外國絲茶的刺激而從事製茶、製絲業，刻苦興業，其後又突破種種困難改用機械製絲，終於成功製造出能獲得外國商人稱讚的優良產

(156) 根據我初步的統計，至少有72課，不過這是很難統計的，因為有些課文題目雖然不同，內容卻是大致相同，如二宮尊德的兩則故事，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是〈忠實〉與〈勤勉〉(卷四第11、12課)，類似的故事在《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則為〈要努力工作〉與〈學問〉(卷三第4、5課)。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三)，頁145-146。

(157) 公4:10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10課，尋3:3表《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3課，以下同。

(158)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22課〈分をまもれ〉，頁46-47。

(159)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頁3-4。

品。⁽¹⁶⁰⁾ 第二篇敘述高田屋嘉兵衛從小當船員，後來經營船運，甚至遠至人跡罕到的北海道，家業漸豐。時俄人進到千島，幕府加強防衛之餘，擬開拓國後・擇捉航路，為此而招募船長，然乏人問津，嘉兵衛毅然挑起重任。經過苦心的調查與實際試航，終於確定安全航路。其後，嘉兵衛被俄人軍艦所抓到堪查加半島(Kamchatka，在俄國境內)，但他利用此一機會，化解日俄間的爭端，為國立功。⁽¹⁶¹⁾ 在此，我們看到日本本土修身教育特別強調進取精神，不過，須提醒讀者的是，臺灣修身教育也含有勵志思想，鼓勵「出世」，如本文第四節第四小節所討論的，只是不若日本本土積極，還特地標舉「進取的氣象」。讀者或許注意到，上引兩篇課文都與「涉外」有關，或與西洋競爭，或開航路、解國紛，這樣的「出世」不是殖民者期望於殖民地人民的。附帶一提，韓國修身教科書中有一篇以〈進取的氣象〉為題的課文，主人翁是韓國實業家李希烈。⁽¹⁶²⁾ 然而，緊接下來的一課即為〈守分〉(分を守れ)！⁽¹⁶³⁾

殖民地學童被期望「格外」從順、守分，可以說是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的一個面向。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更展現在以母國人物為道德楷模的現象上。討論此一問題可從兩個層面著手。首先，純就道德教育而言，示範人物的「國籍」(nationality)應無關大要，例如以二宮尊德來教「孝」，以渡邊華山來教「悌」，學童藉此而學習到孝悌，那麼尊德與華山不過是指月之指、得魚之筌；抽象的道德觀念藉著具體的例子在學童心中生根，是道德教育的手段。換句話說，從道德教育的最終目標而言，臺灣學童在學校學到的德行是否以日本人為楷模是無大關係的。再舉大家都熟知的例子，如果我們從小華盛頓砍櫻花樹的故事中認識到誠實的重要，華盛頓是否為中國人或臺灣人是不相干的。更何況日本及其殖民地（臺灣、朝鮮，以及半附庸國滿洲國）都屬於東亞儒教圈，比起西洋，彼此重視的道德條目十分接近，比如都重視傳統的教忠教孝。換句話說，臺灣公學校修身教

(160) 《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12課，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三)，頁178-179。

(161) 《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六第9課，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三)，頁198。

(162) 朝鮮總督府編，《普通學校修身書》，卷五第10課（京城：朝鮮總督府，1924），頁26-29。此套修身書之景印本收於旗田龜等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東京：あゆみ出版，1984）。

(163) 朝鮮總督府編，《普通學校修身書》，卷五第11課，頁29-31。

育教授臺灣人一些即或無法放諸四海也可放諸東亞皆準的道德，其中也包括日本明治文明開化以來吸收的「近代性」道德觀念，如公德、社會公益等。以上是就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普遍面來談，問題是，近代國家興起之後，民族國家觀念具有無可倫比的力量，往往成為國家教育的總綱領。我們研究公學校修身教育，無法忽略近代民族國家教育的特殊面。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為道德示範人物，至少是兩個脈絡的產物。其一，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遵循「同化」的原則，誠如一位教師指出的，「蓋在本島國語幫助從外部同化，修身則從內部，即精神，致力於同化。故兩者如車之兩輪，不得不兩兩相俟而進。」⁽¹⁶⁴⁾在此一邏輯下，修身書大量以日本人為例話人物，誠屬自然。然而，也有教師認為最能感動學童的例話是「本島在來的鄉土教材」，例如吳鳳故事，因此呼籲編纂當局修改修身書時應盡可能以臺灣鄉土人物為道德楷範。⁽¹⁶⁵⁾這樣的呼聲並未有結果，到了戰爭時期臺灣公學校使用的修身書（1942-1945），連原來「本島在來」樣式的插畫與虛擬人物都消失了。

其次，近代日本的修身教育就是愛國教育，它的教忠教孝表面上和傳統社會的儒教類似，實則不然。在教育勅語頒布後的日本，所謂忠具有特定意涵，不再是對個別領主相對意義的忠，而是對具有特殊國體、萬世一系的日本國家絕對的忠誠與奉獻；天皇是臣民忠誠與奉獻的具體對象。如此獨特的忠君愛國觀念，最極致的體現就是楠公父子、乃木大將之類的行為。以此，以「涵養國民精神」為最高目標的殖民地道德教育勢非以日本人物為楷模不行。⁽¹⁶⁶⁾這樣一個特殊主義的道德教育，雖然可能留下普遍意義的教育成效，但當「特殊的」不再存在時，特殊義的教育成效將何去何從？如果說國語讀本教授的鄉土感情在一九四五年後在提昇為國家愛的過程中受挫，⁽¹⁶⁷⁾那麼，修身教育中的國民精神又能如何轉換？

綜而言之，就道德教育本身而論，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或可稱得上有一定的素質，但它也具有明顯的「殖民地性」。如同臺灣歷史在公學校歷史教科書中缺席，

(164) 高岡武明，〈公學校／修身科二就キテ〉，頁3。

(165)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関する研究〉，頁90。

(166) 朝鮮總督府編的《普通學校修身書》有較臺灣為多的韓國人物與故事，值得深入分析。

(167) 見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結語」，頁45-49。

臺灣人也在公學校修身書中不見蹤影。一個嚴重缺乏「自我形象」的道德教育，在精神層面上將對殖民地人民造成怎樣的影響？這是值得思考的。

最後，我想提醒讀者的是，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固然有相當程度的功效，但我們不能忽視傳統社會既有觀念與價值觀的執拗性。前面提到的「孝」高於「忠」，即是明證。另外，公學校教育的功效在光復後不是「化石化」的東西，角力也好、妥協也好，它必然必須不斷與環境互動。在這半世紀以上的歲月裡，公學校教育的影響到底扮演怎樣的角色，是很難處理的問題。例如，曾經在歷史現場中排名第五的「公德」，時至今日，其狀況如何呢？如果我們以當代臺灣社會的違建文化——這或許是臺灣社會少數稱得上超族群、超階層、超性別的行為模式——來看，在這裡，我們是否看到傳統社會某些觀念執拗的生命力呢？

附表一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課文人物、體裁與德目表
卷一

課次	課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學校		圖	*從順
2	守時		圖	規律
3	天皇陛下	天皇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要學習國語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從順
5	不要講別人的壞話		圖	
6	不要吵架		圖	友愛
7	對朋友要親切		圖	友愛、親切
8	愛乾淨		圖	衛生
9	注意飲食		圖	衛生
10	不要聽從壞建議		圖	
11	不要虐待生物		圖	仁愛
12	好的遊戲		圖	
13	不要說謊		圖	*誠實
14	不要隱瞞錯誤		圖	*誠實
15	父母之恩		圖	感恩、孝行
16	聽父母的話		圖	*從順
17	兄弟要友愛		圖	友愛
18	國旗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19	東西要收拾好	(阿金)	例話	紀律
20	要有禮儀		例話	禮儀
21	學校的東西		例話	公德
22	他人的東西		例話	*誠實、公德
23	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例話	公德
24	好兒童		敘述文	

卷二

課次	課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要用功	乃木大將	敘述文	*勤勞
2	好好守規矩	(阿秀、阿英)	例話	規律
3	天皇陛下	天皇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不要做不得體的事		例話	禮儀
5	自己的事自己做	(阿水)	例話	自立
6	清潔	(阿秀)	例話	衛生、禮儀
7	好好注意身體	(木生)	例話	*從順、健身
8	好好侍奉父母	(木生)	例話	孝行、*從順
9	兄弟要友愛	(阿桂、木生)	例話	友愛
10	[與人] 定約要謹慎	(阿水、阿仁)	例話	謹慎、守信
11	正直	(木生)	例話	*誠實
12	不要貪欲	(阿金、阿信)	例話	節制
13	台灣神社	能久親王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敬神
14	要幫助朋友	(阿木、阿仁)	例話	互助
15	要原諒他人的過錯	(阿仁、阿木)	例話	寬容
16	家庭	(阿仁與家人)	例話	
17	親戚	(阿仁)	例話	
18	鄰人		例話	互助
19	要對老人親切	(阿桂、木生)	例話	敬老
20	不要忘恩	(木生)	例話	感恩
21	要有耐性	(阿木)	例話	耐心、*從順
22	祝日(慶祝日)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3	要珍惜公共物品	(木生)	例話	公德
24	遵守規則		例話	公德
25	好兒童	(木生)	(總結)	

卷三

課次	課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表關東大震災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后陛下	皇后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忠義	廣瀨武夫	例話	*國民精神之涵養、忠義
3	遵守約束	廣瀨武夫	例話	守信
4	孝行	渡邊峯山	例話	孝行
5	兄弟	渡邊峯山	例話	友愛
6	不要任性		例話	*從順
7	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阿秀)	例話	公德
8	整頓(整理)	(阿秀)	例話	規律
9	親切	+泰一郎、+雅夫	例話	親切
10	遇事不要慌張	+玉江	例話	冷靜
11	不要浪費	(木生)	例話	儉約
12	明治神宮	明治天皇、昭憲皇太后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13	好好勞動	塙原多助	例話	*勤勞
14	正直	塙原多助	例話	*誠實
15	保持心胸寬廣	貝原益軒	例話	寬恕
16	不要自傲	貝原益軒	例話	謙讓
17	衛生	貝原益軒	例話	衛生
18	避免迷信		例話	不迷信
19	師恩	(張文良)	例話	敬師、感恩
20	朋友	(文良)	例話	*誠實、公德
21	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	(台車夫)	例話	*誠實
22	共同		敘述文	合作
23	要愛護生物		敘述文	仁愛
24	博愛	瓜生岩子	例話	博愛
25	好日本人		(複習、總結)	

卷四

課次	課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太后陛下	皇太后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能久親王	能久親王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規律		論說文	規律
4	要珍惜時間	平田篤胤	例話	*勤勞
5	要鍛鍊身體		論說文	健身
6	禮儀		論說文	禮儀
7	反省	瀧鶴臺之妻	例話	反省
8	要養成好習慣		論說文	
9	女子的志向	乃木靜子	例話	女德、孝行、儉約、親切
10	孝行	二宮尊德	例話	孝行
11	忠實	二宮尊德	例話	忠實
12	勤勉	二宮尊德	例話	*勤勞
13	至誠	二宮尊德	例話	鞠躬盡瘁、真誠
14	要為他人盡力	吳鳳	例話	自我犧牲
15	報恩	荻生徂徠	例話	報恩
16	要知恥	伊藤仁齋	例話	知恥
17	要重視他人的名譽	杉浦重剛	例話	愛惜他人名譽
18	要重視法規		論說文	守法
19	國旗		論說、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0	公共心	金原明善	例話	公益
21	心志要堅定	金原明善	例話	意志堅定
22	守分		論說文	守分
23	公益	青木昆陽	例話	慈善、公益
24	教育勅語		敍述、論說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好日本人		(複習、總結)	

卷五

課次	課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大日本帝國		敘述、論說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我國皇室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忠義	楠木正成、楠木正行	例話	忠義
4	公益	曹謹	例話	公益
5	慈善	石井十次	例話	慈善、公益
6	衛生(之一)		論說文	衛生
7	衛生(之二)		論說文	衛生
8	共同		論說文	合作
9	公德		論說文	公德
10	克己	村上專精	例話	*勤勞、刻苦
11	儉約	德川光圀	例話	儉約
12	勤勉	伊能忠敬	例話	*勤勞
13	敬師	伊能忠敬	例話	敬師、感恩
14	禮儀		論說文	禮儀
15	親戚		論說文	
16	同情	中江藤樹	例話	主僕相待之道
17	德行	中江藤樹	例話	德行
18	要好好思考		論說文	慎思
19	要重視責任	佐久間勉	例話	盡責、冷靜
20	誠實	山口用助	例話	*誠實
21	廉潔	長田德本	例話	廉潔
22	寬容	伊藤東涯	例話	寬容
23	納稅的義務		論說文	國民義務
24	祝日、祭日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好日本人		(總結)	

卷六

課次	課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大神宮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敬神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國運的發展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國交		論說、敘述文	
5	忠君愛國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6	祖先與家		論說文	崇敬祖先
7	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		論說文	男女有別
8	自立自營	高田善右衛門	例話	自立、*勤勞、刻苦
9	職業		論說文	
10	發明	高峰讓吉	例話	
11	日新的工夫	伊藤小左衛門	例話	
12	趣味		論說文	
13	良心		論說文(含例話)	*誠實、慎獨
14	反省		論說文	反省
15	廉潔	乃木大將	例話	公私分明、廉潔
16	報恩		論說文	感恩、報恩
17	共存共榮		論說文	互助合作
18	公益	和井內貞行	例話	公益
19	地方制度		敘述文	
20	遵法		敘述文	守法
21	教育		敘述文	
22	教育勅語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3	教育勅語(續)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4	教育勅語(續)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教育勅語(續)		論說文(總結)	*國民精神之涵養

附表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8之答覆

受訪者 編號	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為何
001	良き日本人になれる様な。
002	報恩(知恩)。
003	とても役にたちました。
004	要嚴，才能進步。
005	仁、義、禮智、孝忠、太和魂。
006	人間，總べての物事は「誠」に基くべし。
007	
008	中國の四維八德に似たる。
009	白紙の如く童年に修身を教へこむと老年に至つても忘れる事はない。
010	
011	
012	人は善、惡をわきまへ正し人間として社會の爲、國のために少しでも貢獻すべきです。
013	人の道にはづれることはしない。親に孝行し家族の繁榮に全力をつくせ。國の爲、社會の爲に全力をつくしませう。といふ教へが主であつたと思ふ。
014	教育勅語に有るようなものでした。
015	
016	心をひろくもて。
017	卒業後社會での人の道を歩いて行く指南となりました。
018	この世に生を受け、人として正しく生きていく基本的な道理。
019	人生の進む道を教えてくれた。
020	日本教育の修身はもちろん軍國主義の色が濃厚ではあつたが、倫理關係、人際關係、人間としての修養、躰について重点をおいていた
021	溫良恭儉志意德。
023	
024	正直、信、義、孝。
025	誠實、正直。
026	正直、忠實、守時、守約。
027	禮儀作法、勤勉、誠實、孝行、公德。
029	禮儀、勤儉、正直、孝行、行儀、親切。

030	日本人の教師は道徳、親孝行、兄弟愛、信義と廉恥を重視する、殊に女性は婦徳の三従四徳、貞操感念を第一と教へられた。現在の社會の恥を知らない教育ではない。
031	國に忠義を盡し、親には孝行をし、兄弟姐妹使好く、他人の迷惑にならない様に。
032	忠節ヲツクスオ本分トスベシ。
033	修身、勇敢、正義。
034	孝道、守約束。
035	嘘をいうな、人に迷惑かけるな。根氣よくせよ、朋友助け合い。兄弟仲良くせよ、親孝孝せよ、人のあやまちをゆるせ。
036	毎日好事をし、人の爲に盡す。
037	誠實。
038	親に対して孝行する事、勤勉である事。
039	待人有禮儀。
040	忠孝、誠實。
041	ウソライフナ。正直。じまんするな。はぢを知れ。
042	1、人の爲に盡せよ。2、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
043	修善勤儉。
044	誠實與勤儉及要有公德心。
045	「己が欲せざるを他人に施こす勿れ」の論語に基付く孔子の恕(思いやり)の精神でありませよう。
046	恥を知ること。正直であること。
047	禮儀、報恩、誠實。
049	日本修身課很好，做人的基本道理及道德。
050	
051	
052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053	做人要老實、忠厚、守時、守信用、助人、孝順父母、守法、尊重別人。
054	日本の修身課本は人にとっても人間の忠孝仁義禮儀廉恥又道徳心がよく教へています。
055	要正直、不自誇、不敗訴他人、互相尊重、長輩要孝敬、家人要和好、社會公益要貢獻、愛勤儉、做事要認真。
056	忠君愛國，做一個好的現代日本人。
057	時代の變化で道徳觀念の日々に薄きなりつ々を嘆いて居ります。修身と云ふ人間のたゞきあげはない限りは。

058	
059	良い人間になり、親に孝行して、國に忠を盡す、作法の正しい生活をする。
060	思想端正。
061	君に忠親に孝。
062	人間として恥かしくない人。
063	忠君愛國、親に孝、己所不欲勿施人。
064	忠君愛國。
065	羨(シツケ)。
066	人生は一生仁義禮智信。
067	修身。
068	修身齊家。
069	忠君愛國を中心に公徳心と個人修養を重んじ實行する。
070	
071	
072	博愛。
073	(1)人間のありかた。(2)生活のしかた。
074	明是非、知善惡、教導忠孝奉公守法。
075	要做好日本人。
076	きりつ、れいぎ、はんせい、忠實、女子の心がけ、孝行、きんべん、人のためにつくせ、はぢを知れ、よい習慣を造れ、人のめいよを重んぜよ、報恩、公益、人のわるくちをイウナ。
077	很好，希望國小加強教導
078	孝順父母。兄弟要相愛護。對友人要守信。對國家要效忠。應養成守法、守時、衛生等習慣等等做人道理。
079	
080	子供の時はわからない、後で非常に良い教へと思ひました。
081	強健、優雅、忠良有爲なる國民を培養するに有る。
082	孝行、友愛、夫婦和好、朋友互信、謙遜、博愛、遵法、義勇、修學習業、智能啓發、德智成就、公益世務。
083	
084	人格の正規、風度、氣質、人を責めるよりか、己れをかえりみる事、善を盡して天命を待つ。
085	守信、忍、孝順、友愛。
086	

087	常に國の爲めに勤めたい。
088	身を修める，基本條件，すべて。
089	注重人際關係以誠心誠意相處，信用，禮貌，不要有雙重人格，做任何事要細心，負責徹底。
090	教人待人接物的道理。
091	
092	
093	做人要誠實，不虛偽，正正堂堂處事，侍奉父母要盡孝，待人要和藹。
094	個人家庭、社會の道徳をつよく強調して、個人主義に偏よらない様に教育しています。
095	注重生活起居的規矩及禮貌、人際關係。
096	(1)健康：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康的身體。(2)勤儉孝順的觀念。(3)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教育很成功。
097	很好，較現在的教育成功。
098	誠實、勤勉。
099	信用第一，仕事まじめ(熱心)。
100	
101	誠實，重道尊長。

說明：原文標點或有或無，為求一致並利於閱讀，由筆者重新點校。

引用書目

-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137: 1-6 (1913年9月)。
《臺灣教育會雜誌》1: 114-119 (1901年7月20日)，「內外彙報/學事諮詢會」。
- 三尾大五郎
1903/05 〈公德論〉(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14: 1-2。
-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
1924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
- 小林正一
1928/03 〈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臺灣教育》307: 1-91。
- 山口喜一郎
1904/08 〈新公學校規則を讀む(三)〉，《臺灣教育會雜誌》29: 1-7。
- 1904/11 〈讀新公學校規則三〉(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32: 1-5。
- 日本史廣辭典編集委員會
2000 《日本史人物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
- 王世慶(口述)、張志祥(整理)
1999/09 〈我的學校生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 30-33。
- 田淳吉
1924/01 〈修身教授に關する卑見〉，《臺灣教育》259: 16-24。
- 安田正久(編)
1985 《鎌倉・室町人名事典》。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 安里彥紀
1967 《近代日本道德教育史》。東京：高陵社書店。
- 何義麟
1986/12 〈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4): 47-88。
- 吳杰(主編)
1992 《日本史辭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周婉窈
1999/06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 7-55。
- 坂江哲雄
1924/09 〈修身教授の活潑〉，《臺灣教育》267: 19-22。
- 前田孟雄
1902/11 〈公學校の修身科を如何にす可きか〉，《臺灣教育會雜誌》8: 13-21。
- 唐澤富太郎
1956 《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
- 浪本勝年、志村欣一、岩本俊郎、喜多明人(編)
1982 《史料 道德教育の研究》。東京：有限會社北樹出版。
- 海後宗臣、仲新
1994(1979) 《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
-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
1963 《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一)、(二)、(三)。東京：講談社。

翁佳音

2001 〈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頁 227-247。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高岡武明

1902/03 〈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雜誌》4: 1-20。

張芳杰

1929/02 〈初學年修身科指導案〉，《臺灣教育》319: 60-64。

清住貢

1919/04 〈修身教授に於ける二三の注意〉，《臺灣教育》202: 27-31。

許佩賢

1994 〈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2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弱水

1997/06 〈公德觀念的初步探討——歷史源流與理論建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2): 39-72。

2000/02 〈愛、善惡與公民道德〉，《當代》150: 86-97。

2000/12 〈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一個初步的考察〉，《新史學》11(4): 65-103。

朝鮮總督府(編)

1924 《普通學校修身書》。京城：朝鮮總督府。此套修身書之景印本收於旗田巍等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東京：あゆみ出版，1984。

渡部春藏

1907/01 〈修身教授法〉，《臺灣教育會雜誌》58: 2-6。

源了圓

1995(1973) 《德川思想小史》。東京：中央公論社。

鈴江團吉

1903/01 〈修身教授の半面（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10: 1-6。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總督府

1914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9 《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

1923/1929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3/1929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1931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卷二。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9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與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與卷六。臺北：臺灣總督府。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二至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0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六。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5/1936 《公學校唱歌（第四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5 《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 歐用生
- 1981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6: 9-18。
- 蔡 帕
- 1930/06 〈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臺灣教育》335: 38-44。
- 蔡蕙光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錦堂
- 1993 〈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289。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
- 盧德嘉（編纂）
- 1960(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繆荃孫（纂錄）
- 1987 《續碑傳集》，收於《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齋田悟
- 1929/06 〈修身例話の研究〉，《臺灣教育》323: 17-25。
- Kuhmerker, Lisa, Uwe Gielen, and Richard L. Hayes 等（著）、俞筱鈞等（譯）
- 1993 《道德發展——柯爾堡的薪傳》。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Tsurumi, E. Patricia
-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 Lost Moral World: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n-yao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reconstruct and analyze the content of ethics (*shūshin* in Japanese) education in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s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1896–1945). It also attempts, on the basis of surveys done by a school teacher of that time and by the author herself, to assess the effects of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question.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ethics education, this work draws mainly from second-phase ethics textbooks and relevant contemporary writings. Structurally,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covers ethics education and ethics textbooks in modern Japan, because in many ways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imitates its counterpart in Japa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discussion of ethics education and ethics textbooks in colonial Taiwan in general. The work then goes on to treat the style of ethics textbooks and approaches in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s. The fourth section analyze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second-phase ethics textbooks used on this land. Finally, this article assesses the impact of ethics educat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was considerably successful in framing the mindset of young Taiwanese. One major reason is apparently that ethics education was closely linked to other courses, such as “national language” (i.e. Japanese) and “history,” making it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school education.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make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among ethics education in Japan, Taiwan, and Korea—the latter two being Japan's colonies—hoping to highlight the central features and significance of ethics educ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Keywords: ethics education, *shūshin* textbooks, elementary schools in colonial Taiwan (for Taiwanese children), public morality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